中華民國

110年報

年度

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

THE FIRST CREDIT COOPERATIVE OF HSIN-CHU

中華民國111年3月5日刊印

一、總社及分社之地址及電話

總　　社	新竹市大同路 130 號	03-5233141
城中分社	新竹市中山路 72 號	03-5226008
竹北分社	竹北市博愛街 435 號	03-5552052
新社分社	竹北市中正西路 245 號	03-5538868
武昌分社	新竹市武昌街 51 號	03-5224007
三民分社	新竹市民生路 298 號	03-5330351
香山分社	新竹市牛埔東路 155 號	03-5388836
東南分社	新竹市食品路 105 號	03-5729023
光復分社	新竹市光復路一段 579 號	03-5781936
南寮分社	新竹市延平路三段 675 號	03-5364477
南香山分社	新竹市大庄路 37 號	03-5302172
武陵分社	新竹市武陵路 131 號	03-5340019
延平分社	新竹市延平路一段 214 巷 50 號	03-5220059
建功分社	新竹市建中路 48 號	03-5726112
芎林分社	新竹縣芎林鄉文山路 648 號	03-5925592
寶山分社	新竹縣寶山鄉寶新路一段 78 號	03-5205152
平鎮分社	桃園市平鎮區興安路 136 號	03-4393519
楊梅分社	桃園市楊梅區新農街 457 號	03-4882511
八德分社	桃園市八德區東勇北路 480 號	03-3751322
中壢分社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 246 號	03-4251251

二、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　　名：曾瓊慧

事務所名稱：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內湖區港墘路 185 號 9 號

電　　話：(02)87516006

網　　址：www.diwan.com.tw

三、本社網址：www.hcfcbank.com.tw

目　　錄

壹、致社員報告書

一、前言 1

二、110 年度營業報告 1

三、111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2

四、未來發展策略 5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5

貳、本社概況

一、本社簡介 6

二、本社組織 7

三、社股及股息 16

參、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17

二、從業員工 21

三、社會責任及道德行為 22

四、資訊設備 23

五、勞資關係 24

六、重要契約 24

肆、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25

伍、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25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28
三、110 年度財務報告之監事審查報告 32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33
五、信用合作社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社財務狀況之影響.....110
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分析 110
二、財務績效分析 111
三、現金流量分析 11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112
五、風險管理事項 112
六、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117
七、其他重要事項 117
柒、內部管理運作情形 117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24
二、最近年度理事或監事對理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25
三、最近年度社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之重要決議.....125
四、最近二年度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125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26

壹、致社員報告書

一、前言

回顧去年，雖經疫情波段起伏，然因政府控制得宜，國民疫苗接種率逐漸提高，國內經濟活動隨疫情趨緩而逐步復甦，加上政府推動多項紓困振興措施，使國內經濟環境得以維持相對正常活動，且金融服務業受疫情影響較小，本社在社員（代表）、全體理監事及客戶的支持和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下，以及主管機關平時惠賜指導，使本社業務維持順利進展。

二、110 年度營業報告

110 年度國內外金融環境、信用合作社組織變化情形及本社 110 年度之整體營運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研究發展狀況，說明如后：

(一)國內外金融環境

2021 年全球經濟在經濟解封與各國政府刺激帶動下，均出現強勁反彈，在疫情衝擊與諸多不確定性下，全球景氣雖有復甦，惟仍潛藏下行風險，在全球資金流向方面，多數國家央行緊縮態勢趨明。國內各產業復甦力道不均，去年央行維持政策利率不變，整體經濟金融穩健發展。

(二)信用合作社組織變化情形

1. 全國信用合作社目前總家數為 23 家，截至 110 年底信用合作社全體存款總額為 795,755,322 千元，放款總額為 550,547,074 千元，平均逾放比率為 0.08%。

(三)營業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

1. 存款業務

110 年 12 月底存款總餘額為新臺幣 73,395,562 千元，較 109 年底餘額 69,602,338 千元增加 5.45%。

2. 放款業務

110 年 12 月底放款總餘額為新臺幣 44,271,944 千元，較 109 年底餘額 40,576,131 千元增加 9.11 %。

3.代理業務

110 年度代理業務承作量 128,762,762 千元，較 109 年度 120,462,465 千元增加 6.89%。

(四)預算執行情形

110 年度存款營運量為 73,395,562 千元，實際達成預算目標之 103.37%，放款營運量為 44,271,944 千元，實際達成預算目標之 103.93%。

(五)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10 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情形經會計師查核後資料如下：

1.利息收入：974,826 千元。

2.利息費用：322,034 千元。

3.利息淨收益：652,792 千元。

4.利息以外其他淨收益：48,025 千元。

5.淨收益：700,817 千元。

6.放款呆帳費用：51,249 千元。

7.營業費用：358,602 千元。

8.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0 元。

9.稅前淨利：290,966 千元。

10.所得稅費用：51,765 千元。

11.稅後淨利：239,201 千元。

12.每股稅後盈餘：20.16 元。

（六）研究發展狀況

由企劃室蒐集市場金融商品資訊，評估策訂適合社員顧客金融服務需求，並適時機動調整。

三、111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強化服務社員：

重視社員福利及顧客之喜慶喪弔，贈送社員紀念品、辦理社員子女獎學金、舉辦社員及眷屬敬老會，對九十歲以上社員長者分齡另贈發敬老禮金，從優發給社員股息及交易分配金，建立與社員良好的互動關係，增進社員之向心力。

2. 提升金融服務：

提供符合客戶需求之金融商品服務規劃為宗旨，順應金融數位化，推動數位金融。並期以誠信、專業與效率之經營態度，提供客戶最便利及安心之金融理財服務，藉以提升競爭力。

3. 配合政府政策：

持續落實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遵循央行業務規定，管控不動產貸款風險，積極配合政府「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之信用資源有效配置及合理運用；並依金管會監理指標，管制建築貸款。配合政府辦理各項專案貸款及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作業。推廣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及反詐騙常識之活動，幫助民眾及學子建立正確消費金融觀念。積極參與地方公益，回饋社會，響應政府節能減碳政策執行，並加強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防制措施。

4. 拓展存放款業務：

積極吸收新客源，鞏固既有客戶，提升活期性存款比率以降低資金成本，審慎承作授信業務，加強貸放後管理，確保授信品質，以增進存、放業務，提高營運效益。

5. 強化經營管理：

強化營運決策及作業管理，重視分層負責及法令遵循制度，落實內部控制管理及內部稽核工作，適時調整經營策略，提升資金運用效率，靈活調整組織結構，加強推動各項業務，提升經營效率。並落實風險管理，確實掌握內、外在環境變動情形，加強風險控管機制，確保經營目標之達成。

(二)預期營業目標

1. 存款總額預期為 76,000,000,000 元。

2. 放款總額預期為 45,600,000,000 元。

3. 稅前純益預期為 163,183,278 元。

(三)重要經營政策

1. 推動組織改造，提升管理效率：

落實內部控制運作及稽核制度，研擬改善各項業務控管機制，分層負責，以利各項經營風險掌握。

2. 推動員工再教育：

培訓內部講師，配合相關法令發布及修正時，辦理法規宣導及各項業務講習課程，以加強員工各項專業知識及技能，鼓勵員工積極考取金融專業證照，並加強灌輸禮貌及服務之觀念，及遵守辦理與利害關係人授信及交易應行注意事項之觀念，加強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事項、落實個人資料保護、消費者保護、金融消費保護、加強客戶辨識及道德規範、金融法規及金融從業人員法律責任之宣導。

3. 加強風險管理，降低逾放比率：

因應國內不動產市場景氣消長，強化相關風險辨識、衡量、溝通及監控能力，並加強審核授信案件，依規定辦理覆審追蹤，加強防止不良債權發生，積極清理逾期放款，降低逾放比率。

4. 強化資產負債管理，提升資金運用效益：

強化資本適足管理，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控管準備部位及維持適當流動比率。

5. 加速研發創新，拓展業務：

順應市場趨勢及客戶需求導向，加強金融資訊產品及其便利性之開發。適時對主管機關差異化管理可放寬之業務項目提出申請，擴展業務。

6. 善盡社會責任：

加強資源永續利用，落實社會企業責任，本於「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回饋精神，以誠信的承諾，落實公司治理，用心關懷客戶，重視員工照護，永續環境保護及參與社會公益。

四、未來發展策略

(一)強化總社管理功能，進行分社資源整合與集中作業處理，以提升營運效能。

(二)鞏固核心業務與整合行銷策略，進而擴大經營規模與開拓手續費收入。

(三)在資訊安全及消費者權益保護前提下，結合科技產業創新金融商品，提升數位化金融服務。

(四)精進風險控管技能，落實內控執行與法令遵循，以建構安全營運機制。

(五)強化資本結構，提升資本報酬率。

(六)強化人力資源管理，積極培育經營管理人才，達成永續經營目標。

(七)推動金融機構間之資料共享機制，減少各機構因重複建置與維護客戶資料所增加之營運成本，提升效率，發揮加乘效益。

(八)落實公平待客原則，遵守金融消費者保護及個人資料保護等規定，以保障金融消費者權益，提升顧客滿意度及服務品質。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109 年全球肺炎疫情蔓延，防疫封鎖措施重創全球經貿活動，國內經濟成長率逐季走緩，110 年各國重啟經濟活動，加以政府採行紓困振興措施，經濟成長率逐季回升，隨著國內因疫情控制得宜，在利率處於歷史低檔及資金寬鬆政策等利多因素下，靜待不確定因素消除，疫後復甦仍可期待。

(二)法規環境之影響

金融業數位進程因疫情影響正加速發展，而資訊安全也更顯重要，為強化金融業資訊安全監理提升本社對資訊安全之重視，亦配合相關法令設置資訊安全主管及資訊安全人員，專門負責資訊安全相關工作或職務。

(三)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面對外部競爭、法規改革、總體經營環境變動及日趨嚴格之金融監理，加上消費者保護意識日增，惟有加強員工教育訓練，健全資本適足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提升經營體質，以創造競爭優勢，穩健永續經營。

貳、本社概況

一、本社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2 年 9 月 13 日

(二)沿革

本社創立於民國二年九月十三日，同年十月一日開始營業，原名「有限責任新竹信用組合」，民國三十五年台灣光復後更名為「新竹市第一信用合作社」，民國四十年因行政區域劃分，改稱為「新竹縣新竹市第一信用合作社」，至民國七十一年七月本市升格為省轄市，再更名為「新竹市第一信用合作社」，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七日依據財政部台財融(三)字第〇九三〇〇一〇一七四號函，再更名為「有限責任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現有總分社二十個營業單位。

本社創立迄今，在歷任理監事主席、理監事之辛勤經營及社員代表、全體員工努力不懈發揮精誠團結之精神，本社才有今日輝煌的業績，本社業務區域原僅於新竹市及竹北市，為因應金融競爭環境，經積極努力，於九十一年七月經財政部核准擴大業務區域至新竹縣全縣，九十五年二月經銀行局核准擴大業務區域至苗栗縣，一〇二年六月再經核准擴大區域至桃園市。本社仍將秉持永續經營的理念，強化本社資本結構，持續強化服務面。

二、本社組織

(一) 組織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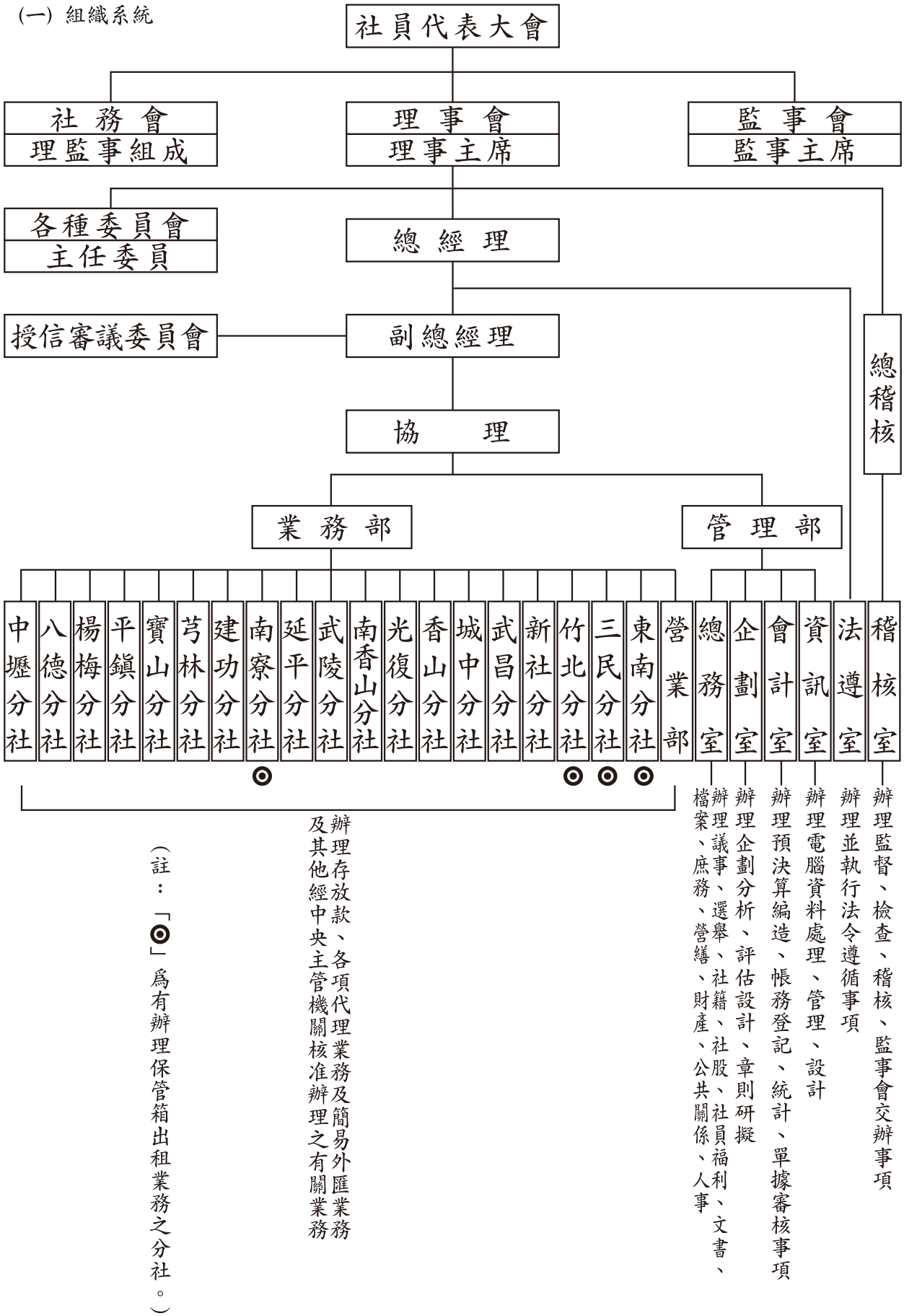
社員代表大會
社務會
理監事組成
理事會
理事主席
監事會
監事主席
各種委員會
主任委員
總經理
授信審議委員會
副總經理
總稽核
協理
業務部
管理部
中壢分社
八德分社
楊梅分社
平鎮分社
寶山分社
芎林分社
建功分社
南寮分社
延平分社
武陵分社
南香山分社
光復分社
香山分社
城中分社
武昌分社
新社分社
竹北分社
三民分社
東南分社
營業部
總務室
企劃室
會計室
資訊室
法遵室
稽核室
辦理存放款、各項代理業務及簡易外匯業務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有關業務
辦理議事、選舉、社籍、社股、社員福利、文書、檔案、庶務、營繕、財產、公共關係、人事
辦理企劃分析、評估設計、章則研擬
辦理預決算編造、帳務登記、統計、單據審核事項
辦理電腦資料處理、管理、設計
辦理並執行法令遵循事項
辦理監督、檢查、稽核、監事會交辦事項
（註：「◎」爲有辦理保管箱出租業務之分社。）

(二)社員代表名冊

姓名	選舉區域	姓名	選舉區域
陳寬銘	東區	郭莉莉	西區
謝麗雲	東區	楊尚育	西區
鄭釗學	東區	吳孟芳	西區
許瓊月	東區	莊樹禮	西區
林秀芬	東區	蘇俊隆	西區
張淑貞	東區	張存陽	西區
莊惠倫	東區	葉淑美	西區
郭麗姝	東區	陳婁娗	西區
楊勝鈞	東區	郭嘉昌	西區
楊隆源	東區	郭嘉傑	西區
蘇映雪	東區	郭金燦	西區
許桂香	東區	郭楊足	西區
曾敏成	東區	彭文忠	西區
吳秀雄	東區	郭振銘	西區
陳玉瑛	東區	林茂松	南區
蔡英	東區	林炳煌	南區
林義登	東區	蔡朝彥	南區
王勝男	東區	謝瑞鈴	南區
王尊五	東區	蔡維珂	南區
徐佩勝	東區	吳冠瑩	南區
林賢燕	東區	林銘堂	南區
孫壽	東區	鄭璧	南區
張書培	東區	洪秀蘭	南區
張吳照	東區	林淑鈴	南區
陳宥君	東區	劉節枝	南區
莊火炎	東區	鄭淳學	南區
李昭宜	東區	溫美香	南區
黃維誠	東區	陳文雅	南區
林佳卿	東區	鄭錦麗	南區
呂永欽	東區	鄭柏南	南區
呂永裕	東區	陳清音	南區
邱瑞英	東區	楊美玲	南區
許漢杰	東區	鄭建家	北區
陳家雄	東區	陳羲傑	北區
鄭木桂	東區	李宛倩	北區
戴尚洋	東區	許秀銀	北區
黃呂霖	東區	劉玉霞	北區
吳敏華	西區	吳碧蓮	北區

姓名	選舉區域	姓名	選舉區域
陳相凱	北區	姚真華	香山區
林張素玉	北區	吳美玲	香山區
鄭仁峯	北區	蔡瀞儀	香山區
何國正	北區	蔡雅秀	香山區
林奕江	北區	黃寶潤	香山區
呂永隆	北區	陳月蘭	香山區
劉德龍	北區	王金水	香山區
曾國雄	北區	張淑瑜	香山區
林鳳嬌	北區	李孟穗	香山區
蘇萬益	北區	李佳蓉	竹北區
彭銘福	北區	葉祥仁	竹北區
彭千慈	北區	陳秀雄	竹北區
蔡翠玲	北區	鄭景德	竹北區
吳士日	北區	林江棠	竹北區
柯寶玉	北區	黃國明	竹北區
李謀定	北區	余志宏	竹北區
柯月琴	北區	余春寶	竹北區
陳義秀	北區	余成賜	竹北區
彭則霖	北區	陳美珠	竹北區
吳明浪	北區	陳莉茲	竹北區
陳寬榮	北區	謝麗雪	竹北區
戴菀玲	北區	陳照美	竹北區
林桂梅	北區	陳彥玫	竹北區
施伶宜	北區	陳建平	竹北區
方呂玉蘭	北區	蔡金福	竹北區
柯月絃	北區	莊金玉	竹北區
柯月桃	北區	魏瑋慶	竹北區
陳文達	北區	謝叔燕	竹北區
林文潢	香山區	曾瑞田	竹北區
吳麗卿	香山區	陳相得	竹北區
姚淑	香山區	陳建忠	竹北區
陳彬湟	香山區	李來福	竹北區
陳俊嘉	香山區	郭錦燕	竹北區
曾詳茗	香山區	徐釭堂	新竹縣(竹北除外)
謝季珍	香山區	陳完鳳	新竹縣(竹北除外)
陳海彬	香山區		
楊玉全	香山區		
陳淑麗	香山區		

(三)理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理事、監事

理事及監事資料（一）

110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社股數		現在持有社股數		配偶現在持有社股數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社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理事或監事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理事主席	郭金雄	108.03.21	三年	93.03	150,000	1.248%	150,000	1.269%	5,000	0.042%	總經理 高商				
理事	莊漢川	108.03.21	三年	69.01	128,200	1.067%	128,800	1.089%	20	0.000%	理事 高商	晉發油漆行 負責人			
理事	蔡建豐	108.03.21	三年	72.01	130,000	1.082%	130,000	1.100%	10,030	0.085%	理事 高商	南工實業 (股)公司 董事長			
理事	楊振隆	108.03.21	三年	80.01	142,800	1.188%	142,800	1.208%	20,300	0.172%	理事 博士	中華大學 董事			
理事	林授昌	108.03.21	三年	87.01	128,200	1.067%	128,800	1.089%			理事 碩士	啟明電機 (股)公司 董事長			
理事	陳建義	108.03.21	三年	87.01	128,640	1.070%	128,800	1.089%	1,600	0.014%	理事 高中				
理事	李增隆	108.03.21	三年	99.03	128,500	1.069%	129,500	1.095%			監事 高商	李增隆 事務所 負責人			
理事	陳優美	108.03.21	三年	105.03	128,200	1.067%	128,800	1.089%			大學				
監事主席	黃建璋	108.03.21	三年	103.08	128,550	1.070%	128,800	1.089%	5,040	0.043%	監事 高商				
監事	李再興	108.03.21	三年	77.01	128,200	1.067%	128,800	1.089%	20	0.000%	監事 專科	金珍源銀樓 負責人			
監事	鄭政明	108.03.21	三年	93.03	128,200	1.067%	128,800	1.089%	5,050	0.043%	監事 高中	YOUNG 貿易公司 董事長			
監事	陳俊雄	108.03.21	三年	99.03	128,200	1.067%	128,800	1.089%	1,050	0.009%	協理 高商				
監事	陳長興	108.03.21	三年	105.03	128,200	1.067%	128,800	1.089%	60	0.001%	大專				

理事及監事資料（二）

110 年 12 月 31 日

姓名 \ 條件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銀行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非為信用合作社之受僱人。	非持有信用合作社社股前十名之社員。	非為前二類之人之配偶或其二親等以內直系親屬。	非與信用合作社有財務、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非為最近一年內提供信用合作社財務、商務、法律等服務、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團體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備註
郭金雄	✓	✓		✓	✓	✓	
莊漢川	✓	✓		✓	✓	✓	
蔡建豐	✓	✓		✓	✓	✓	
楊振隆	✓	✓		✓	✓	✓	
林授昌	✓	✓		✓	✓	✓	
陳建義	✓	✓		✓	✓	✓	
李增隆	✓	✓			✓	✓	
陳優美	✓	✓		✓	✓	✓	
黃建璋	✓	✓		✓	✓	✓	
李再興	✓	✓		✓	✓	✓	
鄭政明	✓	✓		✓	✓	✓	
陳俊雄	✓	✓		✓	✓	✓	
陳長興	✓	✓			✓	✓	

2.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10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社股數		配偶持有社股數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代總經理	莊錦德	109.11.26	7,400	0.063%	830	0.007%	高商	副總經理	金益鼎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總稽核	林壯鑫	107.04.10	1,410	0.012%	170	0.001%	大專	資訊室主任				
法遵室協理	林榮震	110.10.01	1,750	0.015%	1,240	0.010%	大學	法遵室經理				
管理部協理	蘇文元	95.06.01	3,670	0.031%	1,100	0.009%	大專	管理部經理				
營業部經理	蔡美娟	110.10.01	620	0.005%	50	0.000%	大專	營業部代經理				
東南分社經理	李孟陵	110.10.01	6,915	0.058%	1,020	0.009%	大專	東南分社代經理				
三民分社經理	劉奕璋	105.04.01	1,480	0.013%	100	0.001%	大專	建功分社經理				
竹北分社協理	鄭國欽	110.10.01	2,010	0.017%	1,780	0.015%	大專	竹北分社經理				
武昌分社代經理	蔡琪敦	110.08.01	60	0.001%	20	0.000%	大學	營業部襄理				
城中分社經理	陳彥郎	108.10.14	940	0.008%	60	0.001%	大學	武陵分社經理				
香山分社經理	楊賢哲	106.09.05	1,200	0.010%	60	0.001%	大學	南香山分社經理				
光復分社協理	郭國賢	110.10.01	61,850	0.523%	1,230	0.010%	大學	光復分社經理				
南香山分社經理	吳于龍	108.10.14	2,000	0.017%			大專	寶山分社經理				
武陵分社代經理	曾大倫	110.08.01	1,000	0.008%	20	0.000%	大學	新社分社襄理				
延平分社代經理	曾美雅	110.05.01	410	0.003%			大學	香山分社襄理				
芎林分社經理	姜次郎	104.02.09	1,390	0.012%	50	0.000%	高中	竹北分社副經理				
寶山分社經理	何宇弘	108.04.10	100	0.001%			大學	八德分社經理				
平鎮分社經理	楊金朗	107.09.01	60	0.001%	60	0.001%	大專	竹北分社副經理				
楊梅分社經理	蔡宗和	107.04.10	530	0.004%	50	0.000%	大專	營業部副經理				
八德分社經理	郭聖益	108.10.14	4,055	0.034%	1,540	0.013%	大專	武昌分社經理				
中壢分社經理	倪清風	108.10.02	3,050	0.026%	50	0.000%	大專	武昌分社經理				
新社分社經理	謝慧蓉	106.02.13	3,000	0.025%			高中	竹北分社副經理				
建功分社經理	呂雅文	108.10.14	550	0.005%			大學	光復分社副經理				
南寮分社經理	葉傳枝	106.09.05	1,610	0.014%	195	0.002%	大專	東南分社經理				
會計室主任	林秀榮	106.08.01	2,050	0.017%			高中	會計室代主任				
資訊室主任	楊季穎	107.04.10	790	0.007%	890	0.008%	大學	資訊室代主任				

3. 110 年度支付理事、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理事及監事之報酬（一）

110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公費及報酬	盈餘分配之酬勞	其他報酬	前三項總額	前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理事主席	郭金雄	13,447,206	5,013,070	7,200	18,467,476	7.72%
理事	莊漢川					
理事	蔡建豐					
理事	楊振隆					
理事	林授昌					
理事	陳建義					
理事	李增隆					
理事	陳優美					
前理事	戴振東					
監事主席	黃建璋					
監事	李再興					
監事	鄭政明					
監事	陳俊雄					
監事	陳長興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社各理事、監事報酬級距	理事、監事姓名	
	公費及報酬、盈餘分配之酬勞合計	公費及報酬、盈餘分配之酬勞、其他報酬等項合計
低於 2,000,000 元	戴振東、莊漢川、蔡建豐、楊振隆、林授昌、陳建義、李增隆、陳優美、黃建璋、李再興、鄭政明、陳俊雄、陳長興	戴振東、莊漢川、蔡建豐、楊振隆、林授昌、陳建義、李增隆、陳優美、黃建璋、李再興、鄭政明、陳俊雄、陳長興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郭金雄	郭金雄
1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8,460,276	18,467,476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二）

110 年 12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薪　資	獎金及特支費	其他報酬	前三項總額	前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代總經理	莊錦德	4,066,764	2,871,035	6,600	6,944,399	2.90%
總稽核	林壯鑫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社總經理、副總經理報酬級距	總經理、副總經理姓名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項合計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其他報酬等項合計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莊錦德、林壯鑫	莊錦德、林壯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以上		
總　計	6,937,799	6,944,399

4.支付理事、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分析及說明

(1)本社章程所載理事、監事酬勞提撥之規定：於稅後盈餘依序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股息、公益金後始得提撥理監事酬勞金，但提列比率不得超過本年度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五。

(2)理事會通過110年度之理事、監事酬勞金額為4,784,020元，上年度盈餘分配時有關理事、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為5,013,070元。

(3)本社110年度及109年度支付理事、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分別為10.62%及12.07%。

(4)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本社理事、監事之報酬，授權理事會依其對本社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合作社營運績效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並經理事會議審議通過或載明於章程；理事、監事之酬金視本社未來營運績效情形而增減。

理事、監事之報酬包含月支報酬及盈餘分配之酬勞等項目。理事主席之報酬，係以總經理支領各項所得為計算基礎，其中總經理支領各項所得包含薪資、職務加給等項目。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係支領一般員工薪資報酬。本社員工薪資、獎金發放標準及核定程序之規定，經理事會通過實施，其中員工獎金發放數額係依據年度盈餘目標達成情形核定。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包含薪資、職務加給及獎金等項目。

(四)110 年度理事、監事、經理人其持有社股數變動情形

理事、監事、經理人社股變動情形（一）

職稱	姓名	110 年度
		持有股數增（減）數
理事主席	郭金雄	—
理事	莊漢川	—
理事	蔡建豐	—
理事	楊振隆	—
理事	林授昌	—
理事	陳建義	—
理事	李增隆	—
理事	陳優美	—
監事主席	黃建璋	—
監事	李再興	—
監事	鄭政明	—
監事	陳俊雄	—
監事	陳長興	—
代總經理	莊錦德	—
總稽核	林壯鑫	—
協理	林榮震	—
協理	蘇文元	—
協理	鄭國欽	—
協理	郭國賢	—
經理	蔡美娟	—
經理	李孟陵	—
經理	劉奕璋	—
經理	陳彥郎	—
經理	楊賢哲	—
經理	吳于龍	—
經理	姜次郎	—
經理	何宇弘	—
經理	楊金朗	—
經理	蔡宗和	—

職稱	姓名	110 年度 持有股數增（減）數
經理	郭聖益	—
經理	倪清風	—
經理	謝慧蓉	—
經理	呂雅文	—
經理	葉傳枝	—
代經理	蔡琪敦	—
代經理	曾大倫	—
代經理	曾美雅	—
主任	林秀榮	—
主任	楊季穎	—

社股轉讓資訊（二）

110 年度理事、監事、經理人社股均無轉讓情形。

三、社股及股息

（一）110 年年初及年底之股金總額

110 年年初股金總額：1,190,608,500 元。

110 年年底股金總額：1,182,229,700 元。

(二)社員結構

社員結構

110 年 12 月 31 日

社員結構 數量	社員	準社員	合計
人數	43,164	342	43,506
持有股數	11,719,317	102,980	11,822,297
持股比例	99.13%	0.87%	100%

（三） 最近二年度每一社股淨值、盈餘、股息及相關資料

每股淨值、盈餘及股息資料

		110 年	109 年
每股淨值	分配前	455.87	425.51
	分配後	447.22	417.07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社股數	11,863,461	11,929,834
	每股盈餘	20.16	18.47
每股股息		7.00	7.00

（四） 股息發放狀況：本次社員代表大會擬議分配股息 7%。

參、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本社 110 年度經營之主要業務、各業務資產及(或)收入占總資產及(或)收入之比重及其成長與變化情形

1.存款業務

本社存款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總餘額為 73,395,562 千元，較 10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793,224 千元，增加率為 5.45 %。

存款餘額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存款性質		110.12.31		109.12.31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活期性存款	支票存款	468,152	0.64	592,635	0.85	-124,483	-21.01
	活期存款	6,352,779	8.65	5,578,137	8.01	774,642	13.89
	活期儲蓄存款	27,574,895	37.57	25,081,949	36.04	2,492,946	9.94
小計		34,395,826	46.86	31,252,721	44.90	3,143,105	10.06
定期性存款	定期存款	4,571,157	6.23	4,458,776	6.41	112,381	2.52
	定期儲蓄存款	34,428,579	46.91	33,890,841	48.69	537,738	1.59
小計		38,999,736	53.14	38,349,617	55.10	650,119	1.70
總存款		73,395,562	100.00	69,602,338	100.00	3,793,224	5.45

2.放款業務

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總餘額為44,271,944千元，較109年12月31日增加3,695,813千元，增加率為9.11 %，占總資產之比重為55.82%。

放款業務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0.12.31		109.12.31		比較增減		佔總資產之比重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
短期放款及透支	3,597,274	8.12	3,585,651	8.84	11,623	0.32	4.54
中期放款	12,779,349	28.87	11,726,315	28.90	1,053,034	8.98	16.11
長期放款	27,895,321	63.01	25,264,165	62.26	2,631,156	10.41	35.17
合計	44,271,944	100.00	40,576,131	100.00	3,695,813	9.11	55.82

3.投資業務

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總餘額6,530,580千元，較109年12月31日增加1,599,166 千元，增加率為32.43 %，占總資產之比重為8.23%。

投資業務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間 / 項目	110.12.31	109.12.31	比較增減		佔總資產之比重
	金額	金額	金額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20,830	721,865	198,965	27.56	1.1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5,600,000	4,200,000	1,400,000	33.33	7.0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750	9,549	201	2.11	0.01
合計	6,530,580	4,931,414	1,599,166	32.43	8.23

4.代理收付業務

代理收付業務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期間	110.12.31	109.12.31	比較增減		比率%
	金額	金額	金額	%	
代收票據	1,443,737	1,812,710	-368,973	-20.35	1.12
匯出匯款	120,031,677	112,266,549	7,765,128	6.92	93.22
代收稅款	5,130,457	4,315,808	814,649	18.88	3.98
代收台灣電力公司電費	178,340	173,706	4,634	2.67	0.14
代收台灣自來水公司水費	12,690	13,788	-1,098	-7.96	0.01
代收瓦斯費	8,974	10,749	-1,775	-16.51	0.01
代收電話費	80,862	81,096	-234	-0.29	0.06
代收公賣局菸酒售出款	38,777	35,104	3,673	10.46	0.03
代收保險費	1,398,966	1,287,483	111,483	8.66	1.09
代收信用卡	200,941	197,454	3,487	1.77	0.16
代收信聯社電信費 - 大哥大	882	852	30	3.52	0.00
代收新竹市泥水職工會退職金	15,165	43,220	-28,055	-64.91	0.01
代收勞工退休金	217,643	220,521	-2,878	-1.31	0.17
代收一卡通	1,033	1,241	-208	-16.76	0.00
代售印花稅票款	2,618	2,184	434	19.87	0.00
合計	128,762,762	120,462,465	8,300,297	6.89	100.00

（二）111 年度經營計劃：

1. 存款業務

積極增進各項存款業務，勸誘辦理薪資轉帳業務，加強吸收活期存款，配合營運策略開發新客源。

2. 放款業務

配合政府金融監理目標，控管建築業貸款比率，加強辦理企業戶放款，積極勸誘優質放款案件，審慎辦理徵授信作業，重視貸放後追蹤及覆審管理工作，注意分散授信風險。

3. 代理業務

持續辦理匯兌、代（託）收票據、代收公用事業費、代理公庫代收稅款、代售印花稅票、郵票、代發統一發票中獎獎金，加強拓展票交所 ACH 代繳代收業務；合作發行一卡通聯名金融卡、聯名信用卡、推廣保代業務、汽機車強制(任意)險、基富通證券開戶作業、聯合信用卡中心刷卡機；買賣人民幣、外幣現鈔、旅行支票等簡易外匯業務。

4. 電子金融業務

加強推廣台灣行動支付業務。

(三)市場分析：

1. 競爭優勢：百年歷史的品牌價值，穩健發展的經營理念，財務健全穩固，重視社員福利及社會公益，形象良好，服務迅速。

2. 競爭劣勢：業務服務項目較少，市場資金浮濫，擠壓利差空間，營業據點及範圍仍需要擴充，財富管理領域之業務及人才較缺乏。

3. 競爭機會：組織結構較精簡，決策效率較高，較易集中管理，洽理業務櫃台窗口較多，綿密的分社通路，深厚的客戶關係。

4. 競爭威脅：銀行家數眾多，削價競爭情況頻仍，經營上較不具經濟規模。

(四)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1.加強與同業連繫互動，配合現今金融業務發展及法令規定修正下，並配合本社顧客屬性，即時在作業上新增或調整，以加強服務。

2.持續加強辦理基富通證券開戶作業及洽理合作推廣之新增業務。

3.加強推動行動銀行、台灣行動支付業務及一卡通聯名金融卡之推廣換發。

(五)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短期方面繼續提昇服務品質，深耕分社周邊住戶、商店、中小企業主及薪轉公司，提供客戶安全便捷之電子金融服務，並加強拓展放款，廣闢手續費收入來源及擴展服務範圍。在長期方面，仍以增強合作社營運財務體質，打造小而美之服務形象。重視人員之培訓及重視社員福利，響應政府政策，繁榮地方，回饋社會，永續經營為目標。

二、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資料

110年12月31日

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人數	職員	217	216
	司機	4	4
	工友、服務生	0	1
	合計	221	221
平均年歲		40.64	40.55
平均服務年資		15.18	16.15
學歷分配	博士	0	0
	碩士	18	17
	大專	174	172
	高中	28	30
	國中以下	1	2

員工持有專業證照之名稱及人數

測　　驗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信託業務專業測驗	78	80
銀行內部控制基本測驗	83	77
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20	19
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6	6
理財規劃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7	17
債權委外催收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8	8
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157	162
產物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107	107
期貨商業務員資格測驗	8	9
證券商業務人員高級業務員資格測驗	6	7
證券商業務人員資格測驗	18	18
證券投信投顧業務員資格測驗	40	41
中小企業財務人員(CFS)	5	5
電腦軟體設計丙級技術士	3	3
人力資源師	1	1
電腦應用專業能力　電子商務標準級	4	4
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人員	1	1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	2	2
Red Hat Enterprise Linux3	1	1
金融數位力知識檢定	2	2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專責人員	71	67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	184	189
合　　計	822	826

三、社會責任及道德行為：詳如第 120 頁附表三。

四、資訊設備：

(一)主要資訊系統配置與維護

1.中心機房

廠牌(用途)	數量	維護廠商	備註
UNISYS	1	台灣優利	中心核心主機 雙主機可切換
DELL	1	台灣優利	ECC Server
EMC	1	台灣優利、EMC	主要使用磁碟機
UNISYS	2	台灣優利	主要使用磁帶機
Prinda P7208H	1	印表機廠商	主要使用印表機
Printronix P8000H	1	印表機廠商	主要使用印表機
IBM	2	影像科技、IBM	印鑑核對系統
IBM	1	影像科技、IBM	印鑑核對系統儲存設備
Synology	1	群輝、士欣	OA SERVER 系統管理主機
IBM	1	群環科技	OA SERVER 系統管理主機(測試)
IBM	1	群環科技	網站主機
Lenovo	1	群環科技	網站主機(測試)
IBM	1	群環科技	Intranet Log Server
DELL	1		Internet Log Server
Lenovo	1	群環科技	資訊安全控制主機(VM Server)
			補摺機伺服器(VM Server)
			白名單伺服器(VM Server)
Lenovo	1	群環科技	防毒軟體主機
IBM	1	群環科技	資訊安全控制主機(外部網路)
眾至科技	1	眾至科技	郵件伺服器
THALES	2	台灣優利	亂碼化主機(互為備援)
SPC	2	泰瑩科技	中心核心主機安全路徑控制器
Router	2	泰瑩科技	中心核心主機路由器
FIREWALL	3	防火牆廠商	中心核心主機防火牆

2.營業單位

廠牌(用途)	數量	維護廠商	備註
Lenovo	163	群環科技	櫃員端末機
Lenovo	17	群環科技	Internet 工作站
HP	18	群環科技	Internet 工作站
FIREWALL	43	防火牆廠商	端末防火牆
UNISYS EF2812	114	鈺承科技	端末印錄機

存提款機	23	存提款機廠商	
SHINCO	5	補摺機廠商	自動補摺機
SYNKEY	14	補摺機廠商	自動補摺機

(二)未來開發及購置計劃

研擬規劃自動化櫃員機電腦升級作業系統(或白名單加強)、老舊工作站汰換、印鑑系統汰換、網銀系統優化及電腦主機異地備援通訊設備採購。

(三)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依據本社「資訊作業各項故障及災害復原應變計劃」及「電腦作業管理辦法」處理，每年至少實地演練一次並留存紀錄備查。

五、勞資關係

(一)員工福利措施

本社員工福利制度,重視員工及家屬的喜慶喪弔,每年配發制服,舉辦員工旅遊,從優發給工作及年終獎金，並訂有健全的退休制度。

(二)退休制度

自民國六十九年經主管機關核准成立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八提撥退休基金，儲存於本社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專戶。

本社人事管理規則配合勞基法自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一日起訂定退休辦法，並按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八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轉存於台灣銀行，並於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新制」之實施，適用原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退休金之給付按月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儲存於勞工退休個人專戶。

(三)勞資糾紛損失

本社員工待遇、福利皆依法令有關規定辦理，勞資關係一向和諧，雙方迄今並無發生重大之爭議事項。

六、重要契約：

110 年 12 月 31 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存款保險契約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5.7.1 迄今	每一存款人之存款本金及利息合計最高新臺幣 300 萬元保障。	

銀行綜合保險契約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0.11.19-111.11.19	對本社員工不忠實行為、營業處所財產、票據及有價證券之偽造或變造、偽造通貨、營業處所及設備毀損。	
電腦設備維護合約	台灣優利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107.12.15-114.12.14	電腦主機及網路通訊等電腦系統設備之立即維修及保養。	

肆、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內容	所需資金總額	預期完成日期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執行情形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購置新社分社營業廳舍	65,000	111年12月	—	—	—	尋覓中
購置寶山分社營業廳舍	40,000	111年12月	—	—	—	尋覓中
自動化櫃員機電腦升級作業系統	2,000	111年12月	—	—	—	計劃中
汰換老舊工作站	3,500	111年12月	—	—	—	計劃中
汰換印鑑系統	2,000	111年12月	—	—	—	計劃中
加強資安防護措施	1,000	111年12月	—	—	—	計劃中
採購電腦主機異地備援通訊設備	2,000	111年12月	—	—	—	計劃中

伍、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				
	110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現金及約當現金	26,104,725	27,038,814	25,693,449	22,683,877	22,683,995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500,883	2,508,119	2,136,531	4,308,923	3,525,79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920,830	721,865	714,615	590,149	538,875

應收款項－淨額		41,400	38,525	45,290	51,248	44,511
貼現及放款－淨額		42,789,674	39,197,216	37,030,582	33,466,959	33,517,3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5,600,000	4,200,000	2,700,000	4,449,831	3,249,672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9,750	9,549	9,276	9,045	8,418
受限制資產		405,000	405,000	325,000	325,000	325,0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563,356	581,962	585,857	558,388	524,328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57,101	158,581	160,205	161,829	163,455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213,231	203,401	197,484	194,837	143,610
無形資產－淨額		119	329	688	543	478
其他資產－淨額		1,672	1,875	2,144	1,761	3,159
資產總額		79,307,741	75,065,236	69,601,121	66,802,390	64,728,627
存款及匯款		73,395,562	69,602,338	64,273,349	61,587,161	59,788,590
應付款項		345,257	255,850	246,848	348,481	297,770
當期所得稅負債		35,822	24,563	16,314	50,666	12,977
負債準備－員工福利		23,403	40,732	42,803	51,325	51,582
其他負債		99,559	65,472	50,020	47,489	46,12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3,899,603	69,988,955	64,629,334	62,085,122	60,197,040
	分配後	74,002,201	70,089,607	64,730,610	62,185,927	60,296,616
股金		1,182,230	1,190,609	1,203,988	1,201,718	1,207,038
資本公積		101,343	101,198	101,043	100,790	100,65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377,507	3,236,381	3,125,913	2,998,383	2,858,795
	分配後	3,274,909	3,135,729	3,024,637	2,897,578	2,759,219
其他權益		747,058	548,093	540,843	416,377	365,103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408,138	5,076,281	4,971,787	4,717,268	4,531,587
	分配後	5,305,540	4,975,629	4,870,511	4,616,463	4,432,011

註：分配後數字，係依次年度社員代表大會盈餘分配之決議填列。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				
	110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974,826	982,821	1,054,492	1,025,682	1,032,903
減：利息費用	322,034	356,005	418,146	404,409	408,481
利息淨收益	652,792	626,816	636,346	621,273	624,422
利息以外其他淨收益	48,025	46,985	42,471	41,578	37,196
淨收益	700,817	673,801	678,817	662,851	661,618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51,249	49,021	49,035	55,513	60,988
營業費用	358,602	356,290	346,688	337,107	332,343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90,966	268,490	283,094	270,231	268,287
所得稅費用	51,765	48,135	52,033	23,297	41,36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39,201	220,355	231,061	246,934	226,922
停業單位損益	0	0	0	0	0
本期淨利	239,201	220,355	231,061	246,934	226,922
其他綜合損益	202,186	-3,513	121,058	41,838	76,8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1,542	-1,361	121,740	43,503	80,1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40,743	218,994	352,801	290,437	307,053
每股盈餘(元)	20.16	18.47	19.22	20.53	18.78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年度財務分析（單位：新臺幣仟元，%）				
		110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54.52	52.37	53.62	50.32	52.01
	逾放比率	0.06	0.06	0.02	0.06	0.04
	存款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0.49	0.54	0.67	0.68	0.70
	授信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1.79	1.92	2.14	2.18	2.1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1	0.93	0.99	1.01	1.04
	員工平均收益額	3,171	3,049	3,209	3,273	3,358
	員工平均獲利額	1,082	997	1,095	1,222	1,15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31	0.30	0.34	0.38	0.36
	權益報酬率	4.56	4.39	4.77	5.34	5.12
	純益率	34.13	32.70	34.12	37.34	34.30
	每股盈餘（元）	20.16	18.47	19.22	20.53	18.78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93.18	93.24	92.86	92.94	93.00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10.42	11.46	11.78	11.84	11.57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5.65	7.85	4.19	3.20	3.08
	獲利成長率	8.37	-5.16	4.76	0.72	2.4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648.77	350.86	265.59	807.7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38.22	1,590.56	1,196.76	1,021.95	946.49
	現金流量滿足率	—	9,041.24	1,810.57	1,914.13	8,790.12
流動準備比率		41.66	42.56	42.82	43.62	43.58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635,579	670,016	679,785	615,509	671,255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1.44	1.65	1.77	1.77	1.94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現金流量比率下降主要因為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亦係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 (3)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淨流出，故不予計算該比率。					

註 1：計算公式：

1. 經營能力

(1)存放比率＝放款總額／存款總額

(2)逾放比率＝(逾期放款＋催收款)／放款總額(含催收款)

(3)存款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存款利息支出總額／年平均存款餘額

(4)授信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授信利息收入總額／年平均授信餘額

(5)總資產週轉率＝淨收益／平均資產總額

(6)員工平均收益額＝淨收益／員工總人數

(7)員工平均獲利額＝稅後純益／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加權平均社員股數。

3. 財務結構

(1)負債占總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不動產及設備淨額／權益總額

4. 成長率

(1)資產成長率＝(當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2)獲利成長率＝(當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 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股息）

(3)現金流量滿足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 流動準備比率＝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註 2：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106 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為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瑞燕會計師。

107～110 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為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瓊慧會計師。

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 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股金	1,182,189	1,190,047	1,203,339	1,201,265	1,206,920
		資本公積(固定資產增值公積除外)	101,343	101,198	101,043	100,790	100,651
		法定盈餘公積	2,792,472	2,692,211	2,592,855	2,494,081	2,401,043
		特別盈餘公積	309,694	290,694	275,194	250,194	230,194
		累積盈餘	275,341	253,476	257,864	254,108	227,558
		社員權益其他項目	0	0	0	0	0
		減:商譽	0	0	0	0	0
		減: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	0	0	0	0	0
		減:資本扣除項目	0	0	0	0	0
		第一類資本合計	4,661,039	4,527,626	4,430,295	4,300,438	4,166,366
	第二類資本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0	0	0	0	0
		重估增值	0	0	0	0	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	336,176	246,642	243,379	187,370	164,296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589,726	554,642	521,105	472,879	468,333
		減:資本扣除項目	0	0	0	0	0
		第二類資本合計	925,902	801,284	764,484	660,249	632,629
	自有資本合計		5,586,941	5,328,910	5,194,779	4,960,687	4,798,995
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38,287,978	35,967,623	33,739,836	30,541,215	30,230,804
	作業風險		1,026,713	1,008,001	1,000,013	980,963	978,900
	市場風險		375	513	513	3,100	12,463
	風險性資產總額		39,315,066	36,976,137	34,740,362	31,525,278	31,222,167

資本適足率	14.21%	14.41%	14.95%	15.74%	15.37%
第一類資本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86%	12.24%	12.75%	13.64%	13.34%
第二類資本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2.35%	2.17%	2.20%	2.10%	2.03%
槓桿比率	6.04%	6.26%	6.50%	6.54%	6.53%
權益佔總資產比率	6.82%	6.76%	7.14%	7.06%	7.00%
股金佔總資產比率	1.49%	1.59%	1.73%	1.80%	1.86%

註： 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自有資本＝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3.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x12.5。

4.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淨額／風險性資產總額。

5.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一類資本／風險性資產總額。

6.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二類資本／風險性資產總額。

7.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調整後平均資產（平均資產扣除第一類資本「商譽」項目）。

8.權益占總資產比率＝權益／總資產。

9.股金占總資產比率＝股金／總資產。

三、110 年度財務報告之監事審查報告

監事會查核報告書

理事會造送本社110年度年報(營業報告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報表及盈餘分配擬案，業由本監事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信用合作社法第三十六條準用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上

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第七十五屆常年社員代表大會

監事主席　黃建璋

監　　事　李再興

監　　事　鄭政明

監　　事　陳俊雄

監　　事　陳長興

致遠 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Diwan & Company
新竹市 30069 公道五路二段 417 號 7 樓
7F, No.417, Sec. 2, Gongdao 5th Rd., Hsinchu 30069 Taiwan, R.O.C.
TEL: +886 3 5727 668
FAX: +886 3 5728 558
www.diwan.com.tw
PrimeGlobal An Association of Independent Accounting Firms

會計師查核報告

有限責任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 公鑒：

查核意見

有限責任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綜合損益表、個別權益變動表、個別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信用合作社法、信用合作社統一會計制度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有限責任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財務績效及個別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金融機構財務報表相關規定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有限責任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有限責任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民國一一〇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決定下列事項為關鍵查核事項：

<u>放款之減損評估</u>

放款之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四.11；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請參閱個別財務報告附註五.2(1) ；放款之減損評估說明請參閱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六.4 及十二.2(2)F。

＜續下頁＞

＜承上頁＞

放款係有限責任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最主要之資產項目，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貼現及放款總額為新台幣 44,273,765 仟元，佔資產總額之 55.83%，故該資產之減損評估，對個別財務報告可能產生重大影響。管理階層係先針對一定金額以上之重大放款案件如存有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時採個別評估，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依放款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考慮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折現值間之差額認列；其餘存在減損損失客觀證據之非屬重大放款案件，以及未存在減損損失客觀證據之放款案件，則採組合評估，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分別納入群組，依各群組適用之減損發生率、回收率及有效利率等參數估計減損損失。此外，放款備抵呆帳之提列金額，亦需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規定之提列標準。由於放款減損損失之評估涉及主觀判斷並運用多項假設與估計，故本會計師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此放款減損損失評估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放款減損損失提列之各項假設與估計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

2. 自個別評估減損之放款案件中選樣，以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值之假設、擔保品價值及折現率等之合理性。

3. 對於組合評估減損之放款案件，測試所採用之模型暨主要假設及各項輸入值之合理性，驗證所採用之減損發生率、回收率及有效利率等參數之合理性及一致性。

4. 檢視管理階層是否遵循「信用合作社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包括依債權逾清償時間長短及擔保品之情形等，評估放款之分類是否適當，以及測試減損計算是否正確。

放款利息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放款利息收入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四.15，相關附註揭露請參閱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六.17。

放款利息收入係有限責任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主要收入之來源，民國一一〇年度放款利息收入總額為新台幣 752,649 仟元，占利息收入總額之 77.21%，故放款利息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對於個別財務報告可能產生重大影響。此外，放款利息收入高度仰賴資訊系統自動化運算，其電腦資訊處理環境及一般電腦控制之有效性，對於放款利息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影響重大。由於前述考量，因而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續下頁＞

＜承上頁＞

本會計師針對放款利息收入認列之正確性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放款利息收入攸關影響其計算正確性之內部控制程序。

2. 瞭解放款利息收入之電腦資訊處理環境及一般電腦控制，並測試其有效性，包含其攸關應用系統自動控制之有效性。

3. 自放款利息收入明細表，選取樣本並核對其放款利息收入計算重要參數之正確性，包含放款金額、期間及利率等。

4. 自電腦資訊系統選取某段連續期間之放款資料，包含放款金額、期間及利率等重要參數，並瞭解及評估各類放款利息邏輯運算之合理性，重新計算放款利息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信用合作社法、信用合作社統一會計制度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有限責任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有限責任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有限責任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之治理單位(含監事)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續下頁＞

＜承上頁＞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有限責任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有限責任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有限責任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有限責任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民國一一〇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瓊慧

會計師：曾瓊慧

中華民國 一一一 年 二 月 二十一 日

有限責任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

個別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變動	負債及權益		附註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變動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百分比%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百分比%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26,104,725	32.92	$ 27,038,814	36.02	(3.45)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四、六.12及八	$ 46,600	0.06	$ 13,700	0.02	240.15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四及六.2	2,500,883	3.15	2,508,119	3.34	(0.29)	23000	應付款項	四及六.13	345,257	0.44	255,850	0.34	34.95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四、五、六.3及六.4	41,400	0.05	38,525	0.05	7.46	2320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2	35,822	0.04	24,563	0.03	45.84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四、五、六.4及七	42,789,674	53.96	39,197,216	52.22	9.17	23500	存款及匯款	四、六.14及七	73,395,562	92.54	69,602,338	92.72	5.45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四及六.5	920,830	1.16	721,865	0.96	27.56	25600	負債準備	四、五及六.15	23,403	0.03	40,732	0.06	(42.54)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四及六.6	5,600,000	7.06	4,200,000	5.60	33.33	29500	其他負債	七	52,959	0.07	51,772	0.07	2.29
15100	受限制資產-淨額	八	405,000	0.51	405,000	0.54	-		負債總計		73,899,603	93.18	69,988,955	93.24	5.59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四及六.7	9,750	0.01	9,549	0.01	2.10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四及六.8	563,356	0.71	581,962	0.78	(3.20)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五及六.9	157,101	0.20	158,581	0.21	(0.93)	31101	股金	一及六.16	1,182,230	1.49	1,190,609	1.59	(0.70)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四及六.10	119	-	329	-	(63.83)	31500	資本公積	六.16	101,343	0.13	101,198	0.13	0.14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2	213,231	0.27	203,401	0.27	4.83	32000	保留盈餘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四及六.11	1,672	-	1,875	-	(10.83)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六.16	2,792,472	3.52	2,692,211	3.59	3.72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六.16	309,694	0.39	290,694	0.39	6.54
								32011	未分配盈餘	六.16	275,341	0.35	253,476	0.33	8.63
								32500	其他權益	四、六.5及六.16	747,058	0.94	548,093	0.73	36.30
									權益總計		5,408,138	6.82	5,076,281	6.76	6.54
	資產總計		$ 79,307,741	100.00	$ 75,065,236	100.00	5.6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9,307,741	100.00	$ 75,065,236	100.00	5.65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理事主席：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有限責任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

個別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變動
			金　額	%	金　額	%	百分比%
41000	利息收入		$ 974,826	100.00	$ 982,821	100.00	(0.81)
51000	減：利息費用		(322,034)	(33.04)	(356,005)	(36.22)	(9.54)
	利息淨收益	四及六.17	652,792	66.96	626,816	63.78	4.14
	利息以外淨收益						
42000	手續費淨收益	四及六.18	4,744	0.49	4,731	0.48	0.27
43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	四及六.19	30,151	3.09	29,273	2.98	3.00
480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四及六.7	2,089	0.22	2,106	0.21	(0.81)
48015	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四、五、六.9、七及九	6,527	0.67	6,981	0.71	(6.50)
480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四及六.20	4,514	0.46	3,894	0.40	15.92
	淨收益		700,817	71.89	673,801	68.56	4.01
58200	呆帳費用	四、五、六.3及六.4	(51,249)	(5.26)	(49,021)	(4.99)	4.55
	營業費用	四、五、六.8、六.10、六.15、六.21及九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247,245)	(25.36)	(243,410)	(24.77)	1.58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22,096)	(2.27)	(24,486)	(2.49)	(9.76)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89,261)	(9.15)	(88,394)	(8.99)	0.98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90,966	29.85	268,490	27.32	8.37
61003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22	(51,765)	(5.31)	(48,135)	(4.90)	7.54
64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39,201	24.54	220,355	22.42	8.55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15、六.16、六.22及六.23					
650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198,965	20.41	7,250	0.74	2,644.34
65031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3,221	0.33	(10,763)	(1.10)	(129.93)
65091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644)	(0.07)	2,152	0.22	(129.93)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1,542	20.67	(1,361)	(0.14)	(14,908.38)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40,743	45.21	$ 218,994	22.28	101.26
6750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及六.24	$ 20.16		$ 18.47		

(請 參 閱 個 別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理事主席：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有限責任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

個別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金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203,988	$ 101,043	$ 2,592,855	$ 275,194	$ 257,864	$ 540,843	$ 4,971,787
資本公積變動							
逾五年未領股息及交易分配金轉列	-	155	-	-	-	-	155
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99,356	-	(99,356)	-	-
社股股息	-	-	-	-	(84,062)	-	(84,062)
公益金	-	-	-	-	(2,246)	-	(2,246)
理事監事酬勞金	-	-	-	-	(4,968)	-	(4,968)
特別盈餘公積	-	-	-	15,500	(15,500)	-	-
社員交易分配金	-	-	-	-	(10,000)	-	(10,000)
民國一〇九年度淨利	-	-	-	-	220,355	-	220,355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8,611)	7,250	(1,3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1,744	7,250	218,994
民國一〇九年度入(退)社股金淨額	(13,379)	-	-	-	-	-	(13,379)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90,609	101,198	2,692,211	290,694	253,476	548,093	5,076,281
資本公積變動							
逾五年未領股息及交易分配金轉列	-	145	-	-	-	-	145
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00,261	-	(100,261)	-	-
社股股息	-	-	-	-	(83,226)	-	(83,226)
公益金	-	-	-	-	(1,413)	-	(1,413)
理事監事酬勞金	-	-	-	-	(5,013)	-	(5,01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9,000	(19,000)	-	-
社員交易分配金	-	-	-	-	(11,000)	-	(11,000)
民國一一〇年度淨利	-	-	-	-	239,201	-	239,201
民國一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577	198,965	201,5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1,778	198,965	440,743
民國一一〇年度入(退)社股金淨額	(8,379)	-	-	-	-	-	(8,379)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82,230	$ 101,343	$ 2,792,472	$ 309,694	$ 275,341	$ 747,058	$ 5,408,138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理事主席：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有限責任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

個別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290,966	$ 268,49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提列數	51,249	49,021
折舊費用	21,886	24,127
攤銷費用	210	359
利息收入	(974,826)	(982,821)
利息費用	322,034	356,005
股利收入	(32,240)	(31,379)
其他收入	(12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貼現及放款增加	(3,643,707)	(2,215,355)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	(132,942)	(174,658)
應收款項增加	(605)	(1,26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	(1,400,000)	(1,500,0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80,000)
其他資產減少	139	20
存款及匯款增加	3,793,224	5,328,989
應付款項增加	90,994	17,453
負債準備減少	(13,982)	(12,834)
其他負債增加	83	24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出)入	(1,627,643)	1,046,173
收取之利息	972,556	990,554
收取之股利	32,039	31,106
支付之利息	(323,476)	(364,301)
支付之所得稅	(50,980)	(43,65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997,504)	1,659,88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800)	(18,608)
其他資產減少	64	24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36)	(18,35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	32,900	13,700
其他負債減少	(309)	(518)
社員退社股金	(8,379)	(13,379)
支付社股股息	(83,226)	(84,062)
支付理監事酬勞金	(5,013)	(4,968)
支付社員交易分配金	(11,000)	(1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5,027)	(99,22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074,267)	1,542,2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780,734	26,238,43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706,467	$ 27,780,734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	$ 26,104,725	$ 27,038,814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601,742	741,92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706,467	$ 27,780,734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理事主席：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有限責任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
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信用合作社沿革

有限責任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以下稱本社)創立於民國二年九月，當時名為「有限責任新竹信用組合」，歷經多次更名，嗣於民國九十三年度更名為「有限責任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後沿用至今。本社依法註冊並設立於中華民國，現有總分社共二十個營業單位。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收社員股金計 1,182,230 仟元。

本社主要營業項目包括收受存款、辦理放款、保管箱出租、匯兌業務及代理服務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社個別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經本社理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及發布生效之準則及解釋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一日銀局(合)字第 10330001700 號函規定，本社應自民國一〇四年起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 (以下簡稱 IFRSs)(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外)。

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 IASB)已發布生效且金管會認可及發布生效但尚未採用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主要內容	IASB 發布於下列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註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西元 2010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西元 2010 年 7 月 1 日或西元 2011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修正)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西元 2011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修正)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西元 2011 年 7 月 1 日

(續下頁)

(承上頁)

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主要內容	IASB 發布於下列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註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正)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西元 20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修正)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西元 2012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西元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修正)	政府貸款	西元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修正)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西元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	合併財務報表	西元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	聯合協議	西元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	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西元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	公允價值衡量	西元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修訂)	員工福利	西元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訂)	單獨財務報表	西元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西元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	露天礦藏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西元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11 及 12 號(修正)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西元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西元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及 12 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正)	投資個體	西元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	公課	西元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修正)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西元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正)	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及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西元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修正)	確定給付計畫：員工提撥	西元 2014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西元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西元 2014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	管制遞延帳戶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及 38 號(修正)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續下頁)

(承上頁)

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主要內容	IASB 發布於下列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註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修正)	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及 41 號(修正)	農業：生產性植物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正)	於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修正)	揭露倡議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及 12 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正)	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修正)	揭露倡議	西元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正)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西元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及 9 號(修正)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規定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	客戶合約之收入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修正)	闡釋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與代理人之考量及授權，暨新增過渡豁免規定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修正)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修正)	因應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適用日不同，提供延後法及覆蓋法之過渡規定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	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修正)	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	租賃	西元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	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西元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正)	對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西元 2019 年 1 月 1 日

(續下頁)

(承上頁)

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主要內容	IASB 發布於下列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註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修正)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西元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西元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修正)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西元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及第 8 號(修正)	重大之定義	西元 2020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修正)	業務之定義	西元 2020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及第 9 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正)	利率指標變革	西元 2020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修正)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西元 2020 年 6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修正)	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延長	自發布日起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修正)	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西元 2021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修正)	2021 年 6 月 30 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西元 2021 年 4 月 1 日

註 1：除另予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西元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收購日於西元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西元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之修正推延適用於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西元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本社管理階層認為除下列所述將影響各期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之認列、個別財務報告之表達及增加個別財務報告之揭露外，採用上述金管會認可及發布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對本社個別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定義公允價值及提供如何決定公允價值之指引，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

(2)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應以稅前金額依據後續是否可能重分類至損益分二組列示，相關稅額亦按前述二組類別予以單獨列示。

(3)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修訂內容包括，認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變動數、拆分確定福利成本之組成部分、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之會計政策選擇、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並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損失模式，於每一報導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十二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損失後之帳面淨額估計。

本社管理階層尚在評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對本社個別財務報告之影響。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其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並適用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A.辨認客戶合約；
B.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C.決定交易價格；
D.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E.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於適用時，得選擇追溯適用或於初次適用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本社管理階層尚在評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對本社個別財務報告之影響。

(6)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修正)「揭露倡議」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修正)「揭露倡議」之主要修正，係要求企業應揭露有關因籌資活動所產生負債變動之資訊，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流量之變動。本社管理階層尚在評估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對本社資訊揭露之影響。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其核心原則為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個別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本社管理階層尚在評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對本社個別財務報告之影響。

3.IASB 發布於民國一一一年適用且金管會認可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主要內容	IASB 發布於下列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修正)	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西元 202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西元 202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修正)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西元 202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修正)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西元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社管理階層認為上述準則之修正，將不致對本社個別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4.IASB 已發布但未生效及金管會尚未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主要內容	IASB 發布於下列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正)	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 IASB 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約	西元 202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修正	西元 202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修正)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比較資訊	西元 202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修正)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生效日之延後	西元 202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修正)	會計政策之揭露	西元 202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修正)	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西元 202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正)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西元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社管理階層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或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且無法合理估計對本社個別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別財務報告之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會計政策一致適用於所有表達期間。

1. 財務報告編製及衡量基礎

(1) 遵循聲明

本個別財務報告係依照信用合作社法、信用合作社統一會計制度暨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s 編製。

(2) 編製基礎

A.衡量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確定福利負債係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淨額認列外，本個別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對資產而言，係指為取得資產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對負債而言，係指承擔義務時所收取之金額，或為清償負債而預期將支付之金額。

本社個別財務報告包括總分社之帳目，總分社間之總分社往來帳目均於彙編個別財務報告時相互沖銷。

B.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社個別財務報告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別財務報告係以本社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除另外註明外，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外幣交易

本社之外幣交易原始認列，係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報導日時，屬外幣貨幣性項目係以收盤匯率換算；屬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另重新換算；屬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貨幣性項目於報導日換算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若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所含之任何兌換差異部分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而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時，則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差異部分亦認列為損益。

3.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因本社之經營特性，營業週期較難確定，故未予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已依其性質分類，並依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序。

4.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庫存現金、待交換票據、存放銀行同業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就個別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個別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5.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社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允價值衡量，除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1) 金融資產

A.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B. 本社所持有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依其性質及本社持有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本社對金融工具之投資管理係以公允價值為基礎時，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亦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本社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等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除列時，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當期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之現金股利於本社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收取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本社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惟屬放款及應收款、指定為備供出售及本社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者，不得歸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可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時，則採有效利息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所產生之利息收入係認列於「利息收入」項下。

(D)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包括放款、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原始認列時，放款及應收款按初始公允價值認列，並以帳列成本扣除備抵評價列示。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則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息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

放款及應收款產生之利息收入係認列於「利息收入」項下。

(2) 金融負債

本社對金融負債之續後評價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以上所稱攤銷後成本衡量，係以原始認列金額減除償付之本金，調整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異數採有效利率計算之累積已攤銷金額。本社估計現金流量以計算有效利率時，係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並包括支付或收取之手續費、折溢價及交易成本等。

(3) 公允價值之決定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十二、1.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說明。

6.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1) 金融資產

對於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或尚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對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除列該金融資產，並將該移轉所產生或保留之任何權利及義務單獨認列為資產或負債。於除列日將除列部分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認列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之差額認列為損益。未整體除列之金融資產，係以持續認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分攤其個別所屬帳面金額。若金融資產不符合除列之移轉時，則持續認列該已移轉資產整體，並將所收取之對價認列為金融負債。

(2)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始除列該金融負債或部分金融負債。若現有債務人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所為之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時，則除列現有金融負債並同時認列新金融負債。對於已消滅或已移轉予另一方之金融負債或部分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

7. 不動產及設備

本社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項目之原始成本與後續支出僅於符合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社，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始包含於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予以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土地不受折舊影響，其他資產折舊採用直線法按耐用年限計提，不動產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本社於每一報導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對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60	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5	年
其他設備	2-60	年

除列不動產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處分價款淨額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認列於當期損益。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8. 投資性不動產

本社之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用於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提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及設備規定，請參閱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四.7 說明。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處分價款淨額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認列於當期損益。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及設備時，以該項投資性不動產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9. 租賃

(1) 本社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租賃契約若有提供承租人誘因以促成簽署租賃合約，則將該誘因之總成本，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賃收益之減項。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社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租賃契約若含有鼓勵簽署租賃合約之誘因時，該誘因之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費用之減項。

10.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成本，單獨取得且屬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以成本進行原始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社採直線法，依耐用年限 3-5 年平均攤銷，並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檢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除本社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若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攤銷期間隨之改變；若對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變動，則改變攤銷方法以反映變動後之型態，該變動係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11. 資產減損

(1)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社係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樣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包含權益證券)減損之客觀證據可能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金融資產發生逾期之情況、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等。此外，對於權益證券之投資，其公允價值有重大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A.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減少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有客觀證據顯示該資產已減損時，原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投資，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後續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下；而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其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將該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將迴轉金額認列為損益。

B.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經評估後，如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應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該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後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C.放款及應收款

(A) 本社依據金管會頒訂之「信用合作社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對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之授信資產，除將屬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長短予以評估，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

(B) 本社對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之授信資產，按前述規定評估，並以第一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一、第二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第三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十、第四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五十及第五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全部之和為最低提列標準。

本社放款及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之放款及應收款項發生減損，重大個別之放款及應收款項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放款及應收款項，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放款及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減損金額為該放款及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與其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放款及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減，以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估算之備抵呆帳金額，再與本社依主管機關規定之「信用合作社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計算之最低應提列備抵呆帳金額比較，兩者擇其高者，認列為報導日備抵呆帳餘額。

當判斷放款及應收款無法收回時，經提報理事會決議通過後，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

D.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未有公開市場報價之權益商品投資業已減損，本社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與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2)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社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資產，除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係於每年及有跡象顯示可能已減損而進行減損測試外，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減損跡象存在，即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係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若該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所屬帳面金額時，將其帳面金額減少至可回收金額，此減少部分即為減損損失，認列為損益；嗣後於報導日評估若有任何跡象顯示於以前期間已認列除商譽外之資產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復存在或已減少時，則重新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若該資產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損失則予以迴轉，惟減損損失迴轉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減除應提列攤銷或折舊後之帳面金額。

12.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社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準備係以清償義務預期所要求支出之現值續後衡量。折現率使用稅前折現率，並適時調整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以及負債特定之風險。

本社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複核負債準備，並予調整以反映目前之最佳估計。若不再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時，則將該負債準備予以迴轉。

13.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2) 退職後福利

A.確定提撥計畫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B.確定福利計畫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員工福利負債-確定福利計劃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優惠存款福利

本社提供員工優惠存款，係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該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員工福利之範疇。支付現職員工優惠存款之部分，係依應計基礎計息，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額，帳列「員工福利費用」項下。

14. 每股盈餘

本社列示歸屬於本社社員之基本每股盈餘。本社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社社員之損益，除以本社當期加權平均社員股數計算，社員股數則依章程所定每股股金 100 元為基礎計算之。

15. 收入認列

(1) 放款之利息收入係按權責發生基礎估列。惟放款因逾期未獲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之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2) 手續費收入係於實現且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惟此收入如為顧客持續性之服務成本之收回或屬利息性質者，則於相關期間依適當基礎估計認列。

(3)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社員或股東收款之權益確定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社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16.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2) 當期所得稅費用係按報導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對當年度課稅所得或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或應退所得稅之調整。

(3)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間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

(4) 遞延所得稅係以暫時性差異預期迴轉時適用之稅率衡量，並根據報導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抵銷具有法定執行權，且其屬同一納稅主體並由相同稅捐機關課徵時為限；或是屬不同納稅主體，惟其意圖以淨額結清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或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將同時實現者，方可予以互抵。

(5)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以及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加以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會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6)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係於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社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配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之所得稅費用。

17. 營運部門報導

本社營運部門報導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報告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係指分配資源予企業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之個人或團體。本社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係指本社之理事會。

營運部門係同時符合下列特性之企業組成單位：

(1) 從事可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之經營活動。
(2) 營運結果定期由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
(3) 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社於採用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影響收益、費損、資產及負債報導金額，該等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未來重大調整風險，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本社管理階層於採用會計政策過程中對個別財務報告認列金額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1. 判斷

在採用本社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個別財務報告認列金額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投資性不動產之分類，請參閱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六.9 項下說明。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說明如下：

(1) 放款及應收款減損損失

本社每月評估放款及應收款可能之減損金額。本社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時，主要判斷是否有任何可觀察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此證據可能包含可觀察資料指出債務人付款狀態之不利變動，或與債務拖欠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分析預期現金流量時，管理階層之估計係基於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去損失經驗。本社定期複核預期現金流量金額與時點之方法與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

(2) 所得稅

本社估計所得稅時須仰賴重大評估。本社決定稅款最終金額須經過許多交易與計算，最終稅款與原始認列之金額若產生差異，該差異將影響當期所得稅與遞延所得稅項目之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年度認列為損益。

(3)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計畫

如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六.15 所述，衡量確定福利義務及費用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任何精算評價中假設之變動，均有可能產生精算損益，並影響員工福利負債準備-確定福利計畫金額。

本社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福利負債準備-確定福利計畫帳面金額為 22,528 仟元。若本社精算假設所採用之折現率增減 0.25%，將導致員工福利負債準備-確定福利計畫金額減少 5,372 仟元或增加 5,533 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12.31	109.12.31
庫存現金	$731,494	$671,878
待交換票據	151,253	80,174
存放銀行同業	25,221,978	26,286,762
合　　計	$26,104,725	$27,038,814

為了編製個別現金流量表目的，現金及約當現金係由下列各項目所組成。

	110.12.31	109.12.31
個別資產負債表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104,725	$27,038,814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601,742	741,920
個別現金流量表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706,467	$27,780,734

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10.12.31	109.12.31
金資中心戶	$58,860	$56,990
存款準備金(甲戶)	601,742	741,920
存款準備金(乙戶)	1,840,281	1,709,209
合　　計	$2,500,883	$2,508,119

存款準備金係依每月各項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合作金庫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存款準備金甲戶不計息，可隨時提存；乙戶計息，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

3. 應收款項-淨額

	110.12.31	109.12.31
應收利息	$41,144	$38,873
其他應收款	2,133	1,529
合　　計	43,277	40,402
減：備抵呆帳	(1,877)	(1,877)
淨　　額	$41,400	$38,525

本社應收款項減損評估說明請參閱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十二. 2 (2) F。

4. 貼現及放款-淨額

	110.12.31	109.12.31
短期放款及透支	$427,800	$441,226
短期擔保放款及透支	3,169,474	3,144,425
中期放款	229,251	199,339
中期擔保放款	12,550,098	11,526,977
長期放款	59,066	57,234
長期擔保放款	27,836,255	25,206,930
催收款項	1,821	1,827
合　　計	44,273,765	40,577,958
減：備抵呆帳	(1,484,091)	(1,380,742)
淨　　額	$42,789,674	$39,197,216

(1) 截至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停止計提應收利息之逾期放款金額分別為 1,821 仟元及 1,827 仟元，帳列催收款項項下。

(2) 備抵呆帳變動表

本社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期初餘額	$1,382,619	$1,328,964
本期提列	51,249	49,021
轉銷呆帳	(62,651)	(82,345)
轉銷呆帳後收回	114,751	86,979
期末餘額	$1,485,968	$1,382,619

另本社貼現及放款減損評估說明請參閱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十二. 2 (2) F。

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110.12.31		
	原始成本	未實現利益	公允價值
上市股票-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公司	$173,772	$747,058	$920,830

	109.12.31		
	原始成本	未實現利益	公允價值
上市股票-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公司	$173,772	$548,093	$721,865

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110.12.31	109.12.31
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5,600,000	$4,200,000

7.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10.12.31	109.12.3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750	$9,549

(1) 本社所持有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投資標的	110.12.31 金額	110.12.31 持股比例(%)	109.12.31 金額	109.12.31 持股比例(%)
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	$6,290	6.25	$6,290	6.25
台灣合作社聯合社	3,460	6.25	3,259	6.25
合　　計	$9,750		$9,549	

(2) 本社所持有之上述股金投資，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社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3) 本社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因上述被投資聯合社發放之社員分配金(不含移充社員認股金)及股息所認列之利益分別為 1,888 仟元及 1,833 仟元。

(4) 本社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因台灣合作社聯合社以社員交易分配金移充社員增認股金，因而增加對台灣合作社聯合社之投資成本及認列同額利益分別為 201 仟元及 273 仟元。

8.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 本社不動產及設備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110 年度				
	土地	房屋及建築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412,007	$235,589	$8,790	$84,413	$740,799
本期增添	-	215	-	1,585	1,800
本期處分	-	-	-	-	-
重分類	-	-	-	-	-
期末餘額	412,007	235,804	8,790	85,998	742,599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120,367	8,501	29,969	158,837
本期折舊	-	6,127	289	13,990	20,406
本期處分	-	-	-	-	-
重分類	-	-	-	-	-
期末餘額	-	126,494	8,790	43,959	179,243
累計減損	-	-	-	-	-
期末帳面金額	$412,007	$109,310	$-	$42,039	$563,356

	109 年度					
	土地	房屋及建築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及預付房地款	合　　計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384,007	$233,682	$8,790	$81,472	$26,297	$734,248
本期增添	-	80	-	11,968	6,560	18,608
本期處分	-	(5,356)	-	(6,701)	-	(12,057)
重分類	28,000	7,183	-	(2,326)	(32,857)	-
期末餘額	412,007	235,589	8,790	84,413	-	740,799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116,801	7,036	24,554	-	148,391
本期折舊	-	7,048	1,465	13,990	-	22,503
本期處分	-	(5,356)	-	(6,701)	-	(12,057)
重分類	-	1,874	-	(1,874)	-	-
期末餘額	-	120,367	8,501	29,969	-	158,837
累計減損	-	-	-	-	-	-
期末帳面金額	$412,007	$115,222	$289	$54,444	$-	$581,962

(2) 本社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均無因取得不動產及設備而將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3) 本社不動產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9.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 本社投資性不動產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110 年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119,292	$76,535	$195,827
本期處分	-	-	-
期末餘額	119,292	76,535	195,827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37,246	37,246
本期折舊	-	1,480	1,480
本期處分	-	-	-
期末餘額	-	38,726	38,726
累計減損	-	-	-
期末帳面金額	$119,292	$37,809	$157,101

	109 年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119,292	$76,535	$195,827
本期處分	-	-	-
期末餘額	119,292	76,535	195,827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35,622	35,622
本期折舊	-	1,624	1,624
本期處分	-	-	-
期末餘額	-	37,246	37,246
累計減損	-	-	-
期末帳面金額	$119,292	$39,289	$158,581

(2) 本社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社放款部參酌鄰近價格以比較法評估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385,219 仟元及 382,210 仟元。

(3) 本社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4) 本社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及費用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6,527	$6,981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720	$723

10. 無形資產-淨額

	電腦軟體	
	110 年度	109 年度
期初餘額	$329	$688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	-
攤銷費用	(210)	(359)
期末餘額	$119	$329

11. 其他資產-淨額

	110.12.31	109.12.31
預付款項	$611	$750
存出保證金	1,061	1,125
合　　計	$1,672	$1,875

12. 央行及同業融資

	110.12.31	109.12.31
同業融資-合作金庫	$46,600	$13,700
同業融資利率	0.1%	0.1%

本社配合中央銀行承作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中小企業專案貸款而動撥資金。另本社因申請前述專案貸款方案而提供之擔保品，請參閱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八。

13. 應付款項

	110.12.31	109.12.31
應付利息	$42,698	$44,140
應付代收款	47,368	31,627
應付費用	65,349	61,899
應付待交換票據	151,253	80,174
應付股息	828	745
應付交易分配金	49	40
應付其他稅款	2,620	1,200
其　　他	35,092	36,025
合　　計	$345,257	$255,850

14. 存款及匯款

	110.12.31	109.12.31
支票存款	$468,152	$592,635
活期存款	6,352,779	5,578,137
活期儲蓄存款	27,574,895	25,081,949
定期存款	38,999,736	38,349,617
合　　計	$73,395,562	$69,602,338

15. 負債準備

	110.12.31	109.12.3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確定福利計畫	$22,528	$39,731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長期負債準備	875	1,001
合　　計	$23,403	$40,732

(1) 確定福利計畫

A.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0.12.31	109.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73,092	$294,43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50,564)	(254,708)
計畫短絀	22,528	39,731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確定福利計畫	$22,528	$39,731

B.本社所適用「勞動基準法」或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者，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薪資計算。

本社按月依員工薪資(委任經副理人員以上除外)總額之 8%提撥至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作為支應員工退休金之所需；另為支應委任經副理人員以上之退休金，本社另設專戶，按月依委任經副理人員以上薪資總額之 8%提撥。

C.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期初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94,439	$305,542
當期服務成本	3,347	3,580
利息成本	858	2,078
精算(利益)損失	(3,318)	13,106
實際支付福利	(22,234)	(29,867)
期末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73,092	$294,439

D.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期初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54,708	$263,74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4,987	5,167
雇主提撥數	13,200	13,325
精算(損失)利益	(97)	2,343
實際支付福利	(22,234)	(29,867)
期末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50,564	$254,708

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計畫資產實際報酬分別為 4,890 仟元及 7,510 仟元。

(A) 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規定，本社提撥至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計畫資產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係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委託臺灣銀行辦理，其中保管、運用，並得委託其他金融機構辦理。該基金之運用範圍包括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投資國內外債務證券、投資國內公開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集合信託商品、投資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投資國內外不動產及其證券化商品、投資國內外商品現貨、從事國內外衍生金融商品交易、從事有價證券出借交易等，且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台灣銀行提供基金提撥及收益率，以及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基金資產配置等資訊，請參考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

(B) 本社為支應委任經副理人員以上退休金而另設專戶之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報導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如下：

	110.12.31	109.12.3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8%	14.72%
定期存款	68.22%	65.06%
權益工具	21.20%	20.22%
合　　計	100.00%	100.00%

E.認列於個別綜合損益表之損益金額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3,347	$3,580
利息成本	858	2,078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4,987)	(5,167)
員工福利(利益)費用	$(782)	$491

F.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金額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期初精算損失餘額	$16,197	$5,434
當期認列精算(利益)損失	(3,221)	10,763
期末精算損失餘額	$12,976	$16,197

G.截至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社專戶儲存臺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餘額分別為 106,908 仟元及 104,071 仟元；專戶儲存於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之退休基金餘額分別為 143,656 仟元及 150,637 仟元。

H.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社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民國一一一年度提撥金額為 5,896 仟元。

I. 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10.12.31	109.12.31
折現率	0.70%	0.3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	2.00%	2.00%
預期薪資增加率	2.00%	2.0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J.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短絀；及計畫負債與計畫資產所產生之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10.12.31	109.12.31	108.12.31	107.12.31	106.12.31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73,092	$294,439	$305,542	$308,293	$310,846
期末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50,564)	(254,708)	(263,740)	(257,718)	(259,264)
期末計畫之短絀	$22,528	$39,731	$41,802	$50,575	$51,582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3,318)	$13,106	$6,088	$11,229	$16,968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97)	$2,343	$2,680	$1,793	$(2,227)

(2) 確定提撥計畫

A.本社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後，採確定提撥計畫。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社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之 6%，並將按月提繳之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本社於按月提繳退休金後，不負有支付更多提撥金之法定及推定義務。

B.本社因採確定提撥計畫而認列之退休金費用金額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費用-員工福利費用	$3,664	$3,234

(3)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長期負債準備

除役負債係按租賃合約規定之必要維修費用及退租時可能發生之修理費用進行估計。該等金額係根據過去相同或類似維修經驗之歷史數據所估列。

本社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期初帳面金額	$1,001	$1,001
本期迴轉之未使用金額	(126)	-
期末帳面金額	$875	$1,001

16. 權　益

(1) 股　金

截至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社股金總額分別為 1,182,230 仟元及 1,190,609 仟元，每股 100 元，分別計有 11,822,300 股及 11,906,090 股，有關股金之變動情形，請參閱個別權益變動表。

(2) 資本公積

	110.12.31	109.12.31
收入公積	$95,026	$95,026
其他資本公積	6,317	6,172
合　　計	$101,343	$101,198

A. 依信用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法定盈餘公積、資本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限於彌補虧損。但特別盈餘公積依長期發展之資本性支出計畫所提撥，並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者，不在此限。另盈餘公積非於填補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B. 依財政部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十四日台財融字第 89258288 號函規定，信用合作社收入公積項下處分承受擔保品溢價之稅後盈餘，及其他資本公積項下之社員股息及交易分配金超過規定年限未領取部分，得用以轉銷呆帳。

(3) 法定盈餘公積

本社依信用合作社法之規定，就稅後盈餘於彌補累積虧損後提撥百分之四十以上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於提列至超過股金總額十倍，且符合銀行法第四十四條有關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規定時，本社方得自定每年應提撥數，但其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十五。

(4) 特別盈餘公積

本社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二十六日金管銀合字第 10330003030 號函規定，自民國一〇四年起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且該特別盈餘公積之使用應依信用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於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別財務報告起，依法辦理稅後盈餘提撥或分配後，特別盈餘公積之帳列數扣除長期發展之資本性支出計畫所提撥者，加計未分配保留盈餘(不含次一會計年度本期損益數)之帳列數，應超過當年度決算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

(5) 盈餘分配及股息政策

依照本社章程規定，年度決算稅後盈餘除彌補虧損外，其餘額再依下列順序提撥或分配：

A.提列百分之四十以上為法定盈餘公積，得融通為事業資金運用之。

B.分配社股股息，如部分股息源自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時，其年息不得超過前三年度平均社股年息，且年息至多一分。

C.經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分配社股息後之餘額提列百分之五為公益金(不含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由社務會(理事會)決定作為發展本社業務區域內合作教育及其他公益事業之用。

D.提列理事及監事酬勞金(不得超過本年度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數百分之五，且不含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

E.為特定用途或改善資本結構，得經社員代表大會決議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F.社員交易分配金(不含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

有關上述本社經社員代表大會決議之盈餘分配議案之情形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00,261	$99,356
社股股息	83,226	84,062
每股股息	7.00 元	7.00 元
公益金	1,413	2,246
理事監事酬勞金	5,013	4,968
特別盈餘公積	19,000	15,500
社員交易分配金	11,000	10,000

(6) 其他權益

	110 年度	109 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期初帳面金額	$548,093	$540,843
本期評價調整	198,965	7,250
期末帳面金額	$747,058	$548,093

17. 利息淨收益

	110 年度	109 年度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752,649	$748,344
存放及拆借同業利息收入	207,015	220,743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15,162	13,734
合　　計	974,826	982,821
利息費用		
存款利息費用	(322,007)	(356,000)
央行及同業融資利息費用	(27)	(5)
合　　計	(322,034)	(356,005)
利息淨收益	$652,792	$626,816

18. 手續費淨收益

	110 年度	109 年度
手續費收入		
跨行手續費收入	$4,445	$4,015
放款手續費收入	600	731
代理手續費收入	2,236	2,346
其　　他	17	22
合　　計	7,298	7,114
手續費費用		
跨行手續費用	(1,777)	(1,608)
其　　他	(777)	(775)
合　　計	(2,554)	(2,383)
手續費淨收益	$4,744	$4,731

1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

	110 年度	109 年度
股息紅利收入	$30,151	$29,273

20.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資產租金收入	$1,851	$1,859
兌換利益淨額	1	32
其他淨收益	2,662	2,003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4,514	$3,894

21.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社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彙總表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　　津	$124,236	$124,641
獎　　金	89,759	84,502
退職後福利	2,882	3,725
勞健保費用	16,924	16,485
其　　他	13,444	14,057
折舊費用(註 1)	21,886	24,127
攤銷費用	210	359

註 1：含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投資性不動產計提之折舊費用分別為 1,480 仟元及 1,624 仟元。

註 2：截至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社員工人數分別為 222 人及 221 人。

22. 所得稅

(1) 本社民國一〇八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2)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部分：

A.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110 年度	109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負擔之所得稅費用	$(62,239)	$(51,900)
遞延所得稅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0,474	3,765
所得稅費用	$(51,765)	$(48,135)

B.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10 年度	109 年度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644)	$2,152

(3) 會計利潤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說明：

	110 年度	109 年度
會計利潤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90,966	$268,490
按本社所適用之稅率計算之稅額	$58,193	$53,698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	610
調整項目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損之所得稅影響數	(6,428)	(6,173)
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10,474	3,765
當期應負擔之所得稅費用	62,239	51,90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認列之調整	-	-
當期所得稅費用	62,239	51,900
遞延所得稅利益	(10,474)	(3,765)
所得稅費用	$51,765	$48,135

(4) 本社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並無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有關之所得稅。

(5)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110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7,946	$(2,796)	$(644)	$4,506
未實現呆帳費用	195,306	13,274	-	208,580
未實現折舊費用	149	(4)	-	145
合　　計	$203,401	$10,474	$(644)	$213,231
109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8,360	$(2,566)	$2,152	$7,946
未實現呆帳費用	189,004	6,302	-	195,306
未實現折舊費用	120	29	-	149
合　　計	$197,484	$3,765	$2,152	$203,401

(6)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社因非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均為 0 元。

23.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項目	稅前金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金額
110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本期發生	$198,965	$-	$198,965
重分類為損(益)	-	-	-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3,221	(644)	2,577
合　　計	$202,186	$(644)	$201,542
109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本期發生	$7,250	$-	$7,250
重分類為損(益)	-	-	-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10,763)	2,152	(8,611)
合　　計	$(3,513)	$2,152	$(1,361)

24. 每股盈餘

	金額(分子)		流通在外加權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平均股數(分母)	稅 前	稅 後
110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290,966	$239,201	11,863,462 股	$24.53	$20.16
109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268,490	$220,355	11,929,827 股	$22.51	$18.47

七、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社之關係
理事、監事及利害關係人	係本社之理事、監事及利害關係人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存款及放款

A.

項目	金額	佔該項目餘額百分比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支出)收入
存款				
110.12.31				
理事、監事及利害關係人	$1,940,341	2.64%	0.010%~2.03%	$(10,470)
109.12.31				
理事、監事及利害關係人	$1,963,008	2.82%	0.010%~2.03%	$(11,482)
放款				
110.12.31				
理事、監事及利害關係人	$635,579	1.44%	0.845%~2.24%	$9,612
109.12.31				
理事、監事及利害關係人	$670,016	1.65%	0.845%~2.25%	$11,718

B.依信用合作社統一會計制度規定，應揭露與關係人間放款相關資訊：

110 年 12 月 31 日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19	$137,841	$109,659	$109,659	$-	土地及房屋	無
其他放款	C	38,510	38,510	38,510	-	土地及房屋	無
其他放款	D	30,500	30,500	30,500	-	土地及房屋	無
其他放款	F	37,000	30,000	30,000	-	土地及房屋	無
其他放款	H	35,000	35,000	35,000	-	土地及房屋	無
其他放款	96	572,172	391,910	391,910	-	土地及房屋	無

109 年 12 月 31 日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16	$96,428	$61,827	$61,827	$-	土地及房屋	無
其他放款	A	50,000	50,000	50,000	-	土地及房屋	無
其他放款	B	59,000	36,000	36,000	-	土地及房屋	無
其他放款	C	38,510	38,510	38,510	-	土地及房屋	無
其他放款	D	30,500	30,500	30,500	-	土地及房屋	無
其他放款	E	38,000	35,000	35,000	-	土地及房屋	無
其他放款	F	40,000	37,000	37,000	-	土地及房屋	無
其他放款	G	33,400	31,400	31,400	-	土地及房屋	無
其他放款	H	35,000	35,000	35,000	-	土地及房屋	無
其他放款	103	374,830	314,779	314,779	-	土地及房屋	無

(2)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本社給付理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相關資訊彙總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25,412	$26,600
退職後福利	818	1,186
員工優惠存款超額利息	91	111
合　　計	$26,321	$27,897

(3)不動產出租

本社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因出租不動產予利害關係人使用而發生之租金收入(租金係按月收取)均為 1,563 仟元。

利害關係人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承租本社不動產而支付之押金均為 260 仟元，帳列其他負債-存入保證金項下。

八、質押之資產

本社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中，提供質押作為保證及同業融資擔保品之定期存單面額明細如下：

帳 列 項 目	質押用途	110.12.31	109.12.31
受限制資產 (定期存單)	信合社緊急相互支援轉存準備金	$270,000	$270,000
受限制資產 (定期存單)	代收國稅及地方稅及台電電費業務保證金	55,000	55,000
受限制資產 (定期存單)	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C方案擔保品	80,000	80,000
合　　計		$405,000	$405,00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社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下列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未列入上開個別財務報告之中：

1. 重大營業租賃

A. 本社為承租人

本社因租用部分分社或設施而與他公司或個人分別簽訂若干租賃契約，係屬營業租賃，租金係為按月或半年給付，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0.12.31	109.12.31
一年內	$6,903	$6,24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8,350	8,124
合　　計	$15,253	$14,367

本社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8,333	$8,240

B. 本社為出租人

本社出租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而以營業租賃方式與他公司或個人簽訂租賃契約，係屬營業租賃，租金係為按月或按季收取，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收取租賃總額如下：

	110.12.31	109.12.31
一年內	$4,769	$6,64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980	9,149
合　　計	$6,749	$15,797

2. 其他

	110.12.31	109.12.31
受託代收款項	$926,955	$983,501
已核准未使用之放款承諾	$9,542,650	$9,961,58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

	110.12.31		109.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20,830	$920,830	$721,865	$721,86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5,600,000	5,600,000	4,200,000	4,200,000
其他金融資產	9,750	9,750	9,549	9,549
其他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相當之金融資產	71,841,682	71,841,682	69,187,674	69,187,674
金融負債				
其他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相當之金融負債	73,787,419	73,787,419	69,871,888	69,871,888

(2) 本社估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短期金融工具以其在個別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應收款項、央行及同業融資及應付款項。

B. 其他金融工具(受限制資產)以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係因預計未來收取之金額按市場利率折現之現值近似於帳面金額，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C. 貼現及放款暨存款及匯款所收付金因皆為附息之金融工具，且多為浮動利率，故其帳面金額與目前之公允價值相近。催收款之帳面金額係減除備抵呆帳後之預計收回金額，故均以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

D.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故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

E.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如無市場報價供參，則採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F. 其他金融資產項下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權益投資工具且未具重大影響力，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價值評估差異甚大，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本社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之三等級定義如下：

A. 第一等級係指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中，可取得相同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者。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

(A)在市場交易之工具具有同質性；

(B)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

(C)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者。

B. 第二等級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可觀察投入參數者。

C. 第三等級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者(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920,830	$920,830	$-	$-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721,865	$721,865	$-	$-

(4) 本社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並無公允價值任何層級移轉之情形。

(5) 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本社所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係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2. 財務風險管理

（1）風險管理

本社風險管理目標為發展健全之風險管理機制，並於風險可承受水準與期望報酬水準下，追求社員最大價值。本社經營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各項業務之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含利率、匯率及權益證券價格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

本社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偵測經營重大風險作業要點，並經理事會審議通過，以有效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

理事會為本社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全社的風險管理政策、架構以及建立全社之風險管理文化，對整體風險管理負有最終責任。

風險管理委員會依理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決策，負責掌理及審議全社風險管理執行狀況、資本適足性評估與風險承擔情形，並溝通協調跨部門風險管理事宜，持續監督執行績效。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全社風險管理制度之規劃設計、資本配置研議、風險衡量與資本計提工具之建置及各項風險控管作業監控等，並定期向高階管理階層及理事會報告。

業務主管單位根據各項業務管理規定及風險政策，妥適管理暨督導各營業單位執行必要之風險管理工作，完成全社各項風險審查與控管。另稽核室以獨立超然之精神執行稽核業務，對全社有關業務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查核，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借款人、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因企業本身體質惡化或其他因素，導致不履行其契約義務而產生違約損失風險。

本社信用風險管理政策係依安全性、流動性、收益性、公益性及成長性等基本原則，落實信用風險管理分工，培養全社風險管理文化。對於資產負債表內外之所有交易均應詳加分析，以辨識既有及潛在的信用風險。本社並依業務性質及風險分散原則，將各項風險因素納入管理，分析評估風險情形，設定集中度限額，建立風險監控與預警機制，另為有效評估信用風險，建立內部評等制度，以提昇風險量化能力。

謹就本社各主要業務別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A. 授信業務

本社授信資產分為五類，除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加以評估後，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為管理問題授信，本社訂定「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準則」等規章，作為管理問題授信及債權催理之依據。

本社辦理授信業務皆充分瞭解交易對手，掌握其信用狀況、資金用途、還款來源、債權確保及授信展望(授信 5P 原則) ，作為核貸之依據；另貸放後應辦理覆審及追蹤考核工作，以確保債權安全性。

B. 存放及拆借同業

本社進行交易前均與對手之信用狀況予以評估，並參酌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資料，依其等級給予並設定不同之信用風險額度。

C. 債務工具投資

本社對債務工具信用風險之管理，係透過外部機構對債務工具之信用評等、債券之發行人身分別、信用評等、地區狀況及交易對手風險以辨識信用風險。

本社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以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其中常用方法之一係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本社於擔保品評估管理、擔保品放款值核計等，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另於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及將授信戶寄存本社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等，以降低授信風險。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本社有行業別、擔保品、集團別、建築融資等集中度限額，定期或不定期就限額進行檢討修訂，按月統計監控實際暴險情形及限額使用率是否符合規定，並適時預警相關資訊定期呈報高階主管、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理事會。若發現有超限之虞時，則由相關部室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信用限額之遵循。

D. 最大信用風險金額

本社在提供貸款及貸款承諾等業務時，均作謹慎之信用評估，為有效降低信用風險，本社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有擔保品之貸款佔貸款總金額比率分別為 98.38%及 98.28%。本社因貸款或貸款承諾所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現金、不動產或其他財產等，當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時，能有效降低本社之信用風險。

本社個別資產負債表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金額。與資產負債表外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額)如下:

	110.12.31	109.12.31
已核准未使用之放款承諾	$9,542,650	$9,961,581

本社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可持續控制並最小化表外項目之信用風險暴險額，係因本社於授信時採用一較嚴格之評選流程，且續後定期審核所致。

E. 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單一客戶或交易相對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有若干雖有差異，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本社辦理授信業務確切注意信用風險分散原則，相對於授信總餘額，並未有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之情形。惟本社貼現及放款依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A) 依社員、準社員及非社員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

	110.12.31		109.12.31	
	金　額	%	金　額	%
社　　員	$38,911,502	87.89	$36,112,442	89.00
準 社 員	5,090,128	11.50	4,063,717	10.01
非 社 員	272,135	0.61	401,799	0.99
合　　計	$44,273,765	100.00	$40,577,958	100.00

(B) 依授信行業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

項　目	110.12.31		109.12.31	
	授信金額	比率%	授信金額	比率%
利害關係人授信	$635,579	1.44	$670,016	1.65
股票質押授信	$-	-	$-	-
授信行業集中情形				
製 造 業	$120,501	0.27	$124,529	0.31
營 造 業	279,546	0.63	717,963	1.77
商　　業	208,753	0.47	230,297	0.57
運輸、倉儲及通訊業	45,026	0.10	11,391	0.03
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	4,414,760	9.97	2,960,153	7.30
其他行業	66,614	0.16	33,668	0.07
個　　人	39,138,565	88.40	36,499,957	89.95
合　　計	$44,273,765	100.00	$40,577,958	100.00

F. 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本社持有之部分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資產及受限制資產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本社判斷信用風險極低。

除上述之外，本社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項之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A) 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信用品質分析

110.12.31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A)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金額(C)	總計 (A)+(B)+(C)	已提列減損金額(D)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已提列減損金額(D)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淨額 (A)+(B)+(C)-(D)
應收款項	$40,558	$927	$1,792	$43,277	$354	$1,523	$41,400
貼現及放款	43,027,788	512,530	733,447	44,273,765	111,776	1,372,315	42,789,674

109.12.31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A)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金額(C)	總計 (A)+(B)+(C)	已提列減損金額(D)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已提列減損金額(D)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淨額 (A)+(B)+(C)-(D)
應收款項	$38,522	$566	$1,314	$40,402	$266	$1611	$38,525
貼現及放款	39,805,024	237,762	535,172	40,577,958	92,225	1,288,517	39,197,216

(B) 未逾期亦未減損之貼現及放款，依業務別列示如下：

業　務　別	110.12.31	109.12.31
放款業務		
有擔保	$42,317,025	$39,111,678
無擔保	710,763	693,346
合　　計	$43,027,788	$39,805,024

(C) 已逾期未減損金融資產帳齡分析

項　　目	110.12.31	109.12.31
應收款項		
逾期一個月以內	$643	$239
逾期一至三個月	278	327
逾期三至六個月	6	-
貼現及放款		
逾期一個月以內	434,580	152,120
逾期一至三個月	76,950	85,642
逾期三至六個月	1,000	-
合　　計	$513,457	$238,328

(D) 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分析

本社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及已提列累計減損情形，分析如下：

項　　目		貼現及放款總額	
		110.12.31	109.12.31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193,381	$56,827
	組合評估減損	540,066	478,345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43,540,318	40,042,786
合　　計		$44,273,765	$40,577,958

項　　目		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金額	
		110.12.31	109.12.31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23,233	$7,656
	組合評估減損	88,543	84,569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1,372,315	1,288,517
合　　計		$1,484,091	$1,380,742

項　　目		應收款項總額	
		110.12.31	109.12.31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
	組合評估減損	1,792	1,314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41,485	39,088
合　　計		$43,277	$40,402

項　　目		應收款項-備抵呆帳金額	
		110.12.31	109.12.31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
	組合評估減損	354	266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1,523	1,611
合　　計		$1,877	$1,877

G. 信用合作社統一會計制度之規定揭露事項

(A) 本社逾期放款資產品質

年月			110 年 12 月 31 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企業金融	擔保		$-	$4,698,451	-	$208,268	-
	無擔保		-	391,677	-	17,832	-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25,014	38,859,193	0.06	1,236,016	4,941.30
	小額純信用貸款		4	324,444	-	21,975	549,375.00
	其他	擔保	-	-	-	-	-
		無擔保	-	-	-	-	-
放款業務合計			$25,018	$44,273,765	0.06	$1,484,091	5,932.09

年月			109 年 12 月 31 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企業金融	擔保		$-	$3,652,769	-	$171,333	-
	無擔保		-	411,500	-	21,393	-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26,257	36,218,737	0.06	1,167,020	4,444.61
	小額純信用貸款		3	286,302	-	20,590	686,333.33
	其他	擔保	-	8,650	-	406	-
		無擔保	-	-	-	-	-
放款業務合計			$26,260	$40,577,958	0.06	$1,380,742	5,257.97

(B) 本社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無此事項。

(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指因市場價格(含利率、匯率及權益證券價格等)不利之變動，造成資產負債表內外部位可能產生之風險。

本社所面臨之主要市場風險為利率風險及權益證券價格風險。利率風險部位主要為可轉讓定期存單；權益證券價格風險部位主要為國內上市股票。

本社依理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並遵照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及主管機關之規範，建立市場風險管理制度，並依據整體風險管理目標與商品特性，定期評估及彙編各項管理資訊報表，有效控管各項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辨識、評估、衡量、監控、報告。就市場風險部位之資料加以分析，評估衡量方法包括統計基礎衡量法、敏感性分析、情境分析等。監控內容包括各交易單位及各金融工具之整體及個別交易過程如部位變動、損益變動、交易模式、交易標的等是否符合規定，且均在額度及授權範圍內進行。

定期將市場風險管理目標執行情形、部位及損益控管等資訊提報管理階層，使管理階層充分了解市場風險控管情形。本社亦建有通報程序，呈報管理階層核准。

本社以市場風險敏感性分析作為市場風險控管工具，市場風險敏感性分析指部位因特定市場風險因子變動所造成其價值之變動。市場風險因子區分為利率、匯率及權益證券價格等。

A.價格風險

本社持有上市權益證券，其市場風險包含因個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所產生之個別風險，及因整體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一般市場風險，惟截至民國一一〇及一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有之淨部位分別為 920,830 仟元及 721,865 仟元，分別佔資產總額 1.16%及 0.96%，並未持有重大之權益證券淨部位，且本社投資力求保守穩健，嚴格執行投資審查及市價評估等風險控制管理機制，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價格風險。

本社權益證券價格敏感性分析如下：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說明	
		損益	權益
權益證券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 15%	$-	$(138,125)
權益證券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15%	-	138,125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說明	
		損益	權益
權益證券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 15%	$-	$(108,280)
權益證券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15%	-	108,280

B.匯率風險

本社並未有重大之外幣淨部位，故預期匯率變動對本社不致有重大之匯率風險。

C.利率風險

(A) 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本社所持有之固定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固定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而使該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另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如下：

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110 年度		109 年度	
資　　產	平 均 值	平均利率%	平 均 值	平均利率%
存放銀行同業	$24,891,154	0.81	$24,893,930	0.87
可轉讓定期存單	5,136,986	0.30	3,683,836	0.37
放款(不含催收款項)	42,119,133	1.79	39,099,968	1.91

	110 年度		109 年度	
負　　債	平 均 值	平均利率%	平 均 值	平均利率%
同業融資	$26,859	0.10	$5,162	0.10
活期存款	5,437,830	0.03	$4,972,317	0.04
定期存款	35,682,053	0.85	38,271,063	0.88
儲蓄存款	24,030,040	0.07	22,389,246	0.08

(B) 本社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如下：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1 至 30 天(含)	3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8,486,497	$8,964,429	$8,926,955	$19,863,447	$31,199,644	$77,440,972
利率敏感性負債	6,269,137	8,609,888	10,758,599	24,090,173	23,757,063	73,484,860
利率敏感性缺口	$2,217,360	$354,541	$(1,831,644)	$(4,226,726)	$7,442,581	$3,956,112
淨值						$5,408,13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5.38%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73.15%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1 至 30 天(含)	3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8,207,195	$8,399,158	$7,507,102	$20,692,062	$28,469,275	$73,274,792
利率敏感性負債	5,990,169	8,013,231	10,222,758	23,049,237	22,384,783	69,660,178
利率敏感性缺口	$2,217,026	$385,927	$(2,715,656)	$(2,357,175)	$$6,084,492	$3,614,614
淨值						$5,076,28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5.1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71.21%

(4) 流動性風險

本社流動性風險定義係指因無法將資產變現或獲得融資以提供資金履行到期義務而可能承受損失之風險。

本社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係依據整體風險管理目標建立，並透過完善之風險管理流程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流動性風險；並經由各單位於辦理各項業務時，辨識存在於業務活動或金融商品中既有之流動性風險，以維持全社適當之流動性，確保足夠資金以支應因負債到期或資產成長之資金需求。

為維持適當之流動性，本社對收存之各種存款餘額，均依中央銀行頒訂之有關規定計提流動準備，按日計算流動準備比率，逐日控管。

資金調度單位依分層負責明細表及相關準則之權責執行日常資金流量管理。

本社訂有經營危機應變措施於緊急或突發流動性危機發生時，能迅速採取因應方案解除危機，回復正常營運。

A.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110.12.31	0-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 天-1 年	超過 1 年	超過 7 年	合　　計
存款及匯款	$6,252,742	$8,601,239	$10,750,567	$24,035,873	$23,755,141	$-	$73,395,562
應付款項	247,791	14,709	11,492	9,619	61,646	-	345,257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	46,600	-	-	46,600
合　　計	$6,500,533	$8,615,948	$10,762,059	$24,092,092	$23,816,787	$-	$73,787,419

109.12.31	0-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 天-1 年	超過 1 年	超過 7 年	合　　計
存款及匯款	$5,973,393	$7,995,591	$10,215,040	$23,036,141	$22,382,173	$-	$69,602,338
應付款項	163,142	13,357	11,866	9,477	58,008	-	255,850
央行及同業融資	-	8,200	-	5,500	-	-	13,700
合　　計	$6,136,535	$8,017,148	$10,226,906	$23,051,118	$22,440,181	$-	$69,871,888

B.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110.12.31	0 至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已核准未使用之放款承諾	$1,192,831	$2,385,662	$3,578,494	$2,385,663	$-	$-	$9,542,650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109.12.31	0 至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已核准未使用之放款承諾	$939,377	$1,878,754	$2,818,131	$4,325,319	$-	$-	$9,961,581

C.信用合作社統一會計制度規定揭露事項

本社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如下：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10.12.31	合　計	0 至 10 天	11 至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以上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80,581,027	$5,001,574	$4,970,946	$8,964,706	$8,926,956	$20,268,447	$32,448,39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88,849,448	2,488,822	5,218,343	11,025,821	14,346,307	26,483,508	29,286,647
期距缺口	$(8,268,421)	$2,512,752	$(247,397)	$(2,061,115)	$(5,419,351)	$(6,215,061)	$3,161,751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09.12.31	合　計	0 至 10 天	11 至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以上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76,244,467	$5,299,821	$4,402,015	$8,399,476	$7,507,129	$21,097,062	$29,538,964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85,081,571	2,126,595	4,963,097	9,935,928	13,050,839	27,382,238	27,622,874
期距缺口	$(8,837,104)	$3,173,226	$(561,082)	$(1,536,452)	$(5,543,710)	$(6,285,176)	$1,916,090

3.其他

(1) 獲利能力分析

		110 年度	109 年度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38%	0.37%
	稅後	0.31%	0.30%
淨值報酬率	稅前	5.55%	5.34%
	稅後	4.56%	4.39%
純益率		34.13%	32.70%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度損益金額。

(2) 資本管理

A.資本管理之目標

(A) 本社之合格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此為本社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有關合格自有資本及法定資本之計提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B) 為使本社擁有充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應就本社所面對之風險組合及其風險特性予以評估所需資本，藉由資本分配進行風險管理，實現資源配置最適化。

B.資本管理程序

本社資本適足率之計算及申報依金管會頒定之「信用合作社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辦理，以個別基礎計算資本適足性比率並按時申報相關訊。

C.下表列示本社自有資本、風險性資產及資本適足率之計算。本社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皆符合主管機關資本管理之規定。

本社資本適足性資訊：

分析項目 \ 年度		110.12.31	109.12.31
自有資本	股金	$ 1,182,189	$ 1,190,047
	其他第一類資本	3,478,850	3,337,579
	第二類資本	925,902	801,284
	自有資本	5,586,941	5,328,910
風險性資產	信用風險	38,287,978	35,967,623
	作業風險	1,026,713	1,008,001
	市場風險	375	513
	風險性資產總額	39,315,066	36,976,137
資本適足率		14.21%	14.41%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86%	12.24%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2.35%	2.17%
槓桿比率		6.04%	6.26%
權益占總資產比率		6.82%	6.76%
股金占總資產比率		1.49%	1.59%

註：1、本表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額應依「信用合作社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信用合作社採行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簡易標準法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列。

2、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股金+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2) 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股金+其他第一類資本)／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二類資本／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股金+其他第一類資本)/調整後平均資產（平均資產扣除第一類資本「商譽」項目）。

(7) 權益占總資產比率＝權益／總資產。

(8) 股金占總資產比率＝股金／總資產。

(3) 社員存款、準社員存款及非社員存款之餘額及占存款總餘額之比率

項　　目	110.12.31	109.12.31
社員存款	$41,919,724	$39,843,158
社員存款比率	57.12%	57.25%
準社員存款	1,507,659	1,490,892
準社員存款比率	2.05%	2.14%
非社員存款	29,968,179	28,268,288
非社員存款比率	40.83%	40.61%

說明：社員存款比率=社員存款/全社存款總餘額
準社員存款比率=準社員存款/全社存款總餘額
非社員存款比率=非社員存款/全社存款總餘額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仟萬元或上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百分之五以上：無。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仟萬元或上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百分之五以上：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仟萬元或上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百分之五以上：無。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仟萬元或上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百分之五以上：無。
(5)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6) 其他足以影響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詳附表一。

十四、 部門資訊

1. 一般性資訊

本社以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社目前主要著重於新竹地區之業務發展，且經核准擴大區域至桃園市。本社所揭露之營運部門主要係以存放款為主要收入來源。

2.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社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係著重於全社營運結果，全社營運結果與本個別財務報告之個別綜合損益表及個別資產負債表一致，請參閱個別綜合損益表及個別資產負債表。

3. 重要客戶之資訊

本社之收入來源分散，未顯著集中於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

4.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社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大部分係來自外部客戶之利息收入，亦與個別綜合損益表採相同之基礎衡量。

5. 地區別資訊

本社之利息收入及手續費收入皆來自臺灣地區之客戶，另本社之非流動資產亦位於臺灣地區。

附表一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股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比例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股數	備註
金融相關事業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公司	台北市	金融業	0.27%	$ 920,830	$ -	36,181,940	-	
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	台北市	金融業	6.25%	6,290	-	62,900	-	
台灣合作社聯合社	台中市	金融業	6.25%	3,460	-	39,809	-	

有限責任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

1.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均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新 臺 幣		$ 731,174
美　　金	(USD5,180 元 x 27.28)	141
日　　圓	(JPY 500,000 元 x 0.2312)	115
人 民 幣	(CNY 15,000 元 x 4.245)	64
		731,494
存放銀行同業		
活期存款		718,922
定期存款		24,503,000
外幣存款		
美　　金	(USD1,828 元 x 27.28)	50
日　　圓	(JPY11,421 元 x 0.2312)	3
港　　幣	(HKD 756 元 x 3.391)	3
		25,221,978
待交換票據		151,253
合　　計		$ 26,104,725

有限責任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

2.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存放中央銀行委託機構收管之		
繳存準備與跨行社清算款項		
金資中心跨行清算專戶		$ 58,860
存放合庫存款準備金(甲戶)		601,742
存放合庫存款準備金(乙戶)		1,840,281
合　　計		$ 2,500,883

有限責任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

3.應收款項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抵呆帳	淨　　額	備　　註
應收利息				
應收放款息	$ 32,891	$ (1,877)	$ 31,014	
應收存放銀行同業及準備金息	7,770	-	7,770	
應收有價證券利息	483	-	483	
其他應收款	2,133	-	2,133	
合　　計	$ 43,277	$ (1,877)	$ 41,400	

有限責任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

4.貼現及放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抵呆帳	淨　　額	備　　註
放　款				
短期放款及透支	$ 427,800	$ (20,413)	$ 407,387	
短期擔保放款及透支	3,169,474	(113,615)	3,055,859	
中期放款	229,251	(16,922)	212,329	
中期擔保放款	12,550,098	(542,114)	12,007,984	
長期放款	59,066	(4,281)	54,785	
長期擔保放款	27,836,255	(786,477)	27,049,778	
放款轉列催收款	1,821	(269)	1,552	
合　　計	$ 44,273,765	$ (1,484,091)	$ 42,789,674	

有限責任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

5.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元，股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	面值	總額	取得成本	累計減損	備抵評價調整	公允價值		備註
								單價(元)	總額	
上市公司股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公司		36,181,940股	$ 10	$ 920,830	$ 173,772	$ -	$ 747,058	$ 25.45	$ 920,830	

有限責任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

6.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　要	張　數	面　額	總　額	利　率	累計減損	未攤銷 溢(折)價	帳面金額	備註
定期存單									
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分別於111.01.03-111.01.26陸續到期	-	$ -	$ 5,600,000	0.11%-0.34%	$ -	$ -	$ 5,600,000	

有限責任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

7.受限制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相關資訊請參閱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八。

有限責任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

8.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股　數	金　額	備 註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	62,900股	$ 6,290	
台灣合作社聯合社	39,809股	3,460	
合　　計		$ 9,750	

有限責任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

9.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相關資訊請參閱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六.8(1)。

有限責任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

10.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相關資訊請參閱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六.8(1)。

有限責任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

11.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相關資訊請參閱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六.9(1)。

有限責任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

12.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相關資訊請參閱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六.9(1)。

有限責任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
13.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相關資訊請參閱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六.10。

有限責任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
14.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相關資訊請參閱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六. 22(5)。

有限責任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
15.其他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相關資訊請參閱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六.11。

有限責任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
16.央行及同業融資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相關資訊請參閱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六.12。

有限責任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

17.應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相關資訊請參閱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六.13。

有限責任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

18.存款及匯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相關資訊請參閱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六.14。

有限責任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

19.負債準備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相關資訊請參閱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六.15。

有限責任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

20.其他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存入保證金	$ 27,106	
公 益 金	24,075	
其　　他	1,778	
合　　計	$ 52,959	

有限責任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

21.利息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相關資訊請參閱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六.17。

有限責任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

22.利息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存本取息存款息	$ 228,965	
整存整付存款息	50,182	
定期存款息	24,387	
活期儲蓄存款息	16,260	
活期存款息	1,849	
零存整付存款息	204	
員工儲蓄存款息	160	
央行及同業融資息	27	
合　　計	$ 322,034	

有限責任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

23.手續費淨收益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相關資訊請參閱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六.18。

有限責任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

24.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相關資訊請參閱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六.19。

有限責任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

25.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相關資訊請參閱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六.7 (3)及(4)。

有限責任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

26.投資性不動產利益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相關資訊請參閱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六.9 (4)。

有限責任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

27.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相關資訊請參閱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六.20。

有限責任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

28.呆帳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提列數	$ 51,249	

有限責任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

29.員工福利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　　津	$ 124,236	
獎　　金	89,759	
保 險 費	16,924	
伙 食 費	6,256	
退職後福利	2,882	
優惠存款超額利息	1,292	
其　　他	5,896	
合　　計	$ 247,245	

有限責任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

30.折舊及攤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相關資訊請參閱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六.21。

有限責任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

31.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租金支出	$ 8,333	
社員福利費	12,502	
郵 電 費	4,456	
修 繕 費	6,799	
保 險 費	18,807	
稅　　捐	13,501	
其　　他	24,863	
合　　計	$ 89,261	

五、信用合作社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社財務狀況之影響。

本社 110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分析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與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與權益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差異	
			金額	%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6,104,725	27,038,814	-934,089	-3.46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500,883	2,508,119	-7,236	-0.2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920,830	721,865	198,965	27.56
應收款項-淨額	41,400	38,525	2,875	7.46
貼現及放款-淨額	42,789,674	39,197,216	3,592,458	9.1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5,600,000	4,200,000	1,400,000	33.33
其他金融資產	9,750	9,549	201	2.11
受限制資產	405,000	405,000	0	0.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563,356	581,962	-18,606	-3.2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57,101	158,581	-1,480	-0.93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3,231	203,401	9,830	4.83
無形資產-淨額	119	329	-210	-63.83
其他資產	1,672	1,875	-203	-10.83
資產總額	79,307,741	75,065,236	4,242,505	5.65
負債				

存款及匯款	73,395,562	69,602,338	3,793,224	5.45
應付款項	345,257	255,850	89,407	34.95
當期所得稅負債	35,822	24,563	11,259	45.84
負債準備-員工福利	23,403	40,732	-17,329	-42.54
其他負債	99,559	65,472	34,087	52.06
負債總額	73,899,603	69,988,955	3,910,648	5.59
權益				
股金	1,182,230	1,190,609	-8,379	-0.70
資本公積	101,343	101,198	145	0.14
保留盈餘	3,377,507	3,236,381	141,126	4.36
權益其他項目	747,058	548,093	198,965	36.30
權益總額	5,408,138	5,076,281	331,857	6.54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存款成長率 5.45%，放款業務成長率 9.17%。
(2)持有到期日金融資產—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增加 33.33%(係因存款成長)。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權益其他項目係適用 39 號公報,揭露評價損益調整。

二、財務績效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變動比例(%)
利息收入	974,826	982,821	-7,995	-0.81
利息費用	322,034	356,005	-33,971	-9.54
利息淨收益	652,792	626,816	25,976	4.14
利息以外其他淨收益	48,025	46,985	1,040	2.21
淨收益	700,817	673,801	27,016	4.01
放款呆帳費用	51,249	49,021	2,228	4.54
營業費用	358,602	356,290	2,312	0.65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	—
稅前淨利	290,966	268,490	22,476	8.37
所得稅費用	51,765	48,135	3,630	7.54
本期淨利	239,201	220,355	18,846	8.55
每股盈餘（元）	20.16	18.47	1.69	9.15
（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三、現金流量分析：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年度 / 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	648.77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38.22	1,590.56	-652.34
現金流量滿足率（%）	—	9,041.24	—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現金流量比率下降主要因為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亦係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 (3)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淨流出，故不予計算該比率。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增資計畫
(1)	(2)	(3)	(1)+(2)+(3)			
26,706,467	500,000	(300,000)	26,906,467	-	-	-

本社預計未來一年因存款之成長及獲利穩定成長而增加之營業活動現金流入量，尚足以支應新增放款及增設設備所需投入之款項，尚無現金流量不足之情形。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風險管理事項

（一）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1.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一一0年度

項　　目	內　　容
1.信用風險管理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1.本社信用風險策略係在符合及遵循內外部相關法令與規範，建立並運用符合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有效信用風險管理機制，以辨識、衡量、監督與控制各項信用風險。 2.本社信用風險流程為遵循各業務規範，落實事前審查及貸後管理覆審與考核機制，有效量化信用風險。
2.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1.理事會為本社信用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擔負本社信用風險之最終責任。風險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有關部室主管組成，負責監控風險管理之相關事項。 2.設置「授信審議委員會」負責授信案件之審議，並依據各級人員授信權責審核授信案件。 3.稽核室以獨立超然之精神執行稽核業務，對各項業務不定期辦理查核，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供風險管理單位及各業務管理單位作為執行風險控管之參考。
3.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每季將風險管理資訊定期報告理事會，以作為其決策之參考。
4.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1.本社對授信及投資業務遵循主管機關相關限額規定辦理。 2.辦理授信業務均依據往來客戶之信用狀況，徵提適當之擔保品，以抵減風險，並透過覆審機制執行風險抵減之監控作業。

信用風險暴險額與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暴　險　類　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主　權　國　家	8,832,679	0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0	0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25,587,953	5,117,591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4,144,981	4,144,981
零　售　債　權	19,135,837	17,057,845
住宅用不動產	21,020,552	9,460,105
權益證券投資	519,698	1,539,594
其　他　資　產	1,088,865	967,862
合　　計	80,330,565	38,287,978

註1：本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包括表內、表外科目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額。
註2：加權風險性資產額為風險抵減後暴險額乘上風險權數。

2.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一一0年度

項　　目	內　　容
1.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1.對已辨識之各項作業風險，評估其發生頻率及嚴重性，採取風險迴避、移轉或沖抵、降低、承擔等各項適當對策，維護作業安全，以減少作業風險損失。 2.流程包括辨識、衡量、監控與報告，透過管理機制，辨識業務特性、人員、系統及內、外部環境因素，就原因、結果發生頻率及影響程序進行衡量，定期監控管理。
2.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1.理事會為本社作業風險之最高決策單位，風險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有關部室主管組成，並參與各項業務管理作業規章之訂定，導入作業風險管理機制。 2.稽核室將各項業務之作業風險列入查核範圍，要求各單位應依規定辦理業務。
3.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1.每季將風險管理資訊定期報告理事會，以作為其決策之參考。 2.定期將遵守法令自評結果、防範犯罪環境評估報告、稽核與自行查核情形向理監事會報告。
4.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1.訂定各項作業規定落實於日常營運管理，建立損失事件通報機制，及輔以各單位之自行查核與稽核室查核工作，以防範、降低作業風險。 2.作業風險抵減政策採以保險、委外移轉或沖抵損失。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營　業　毛　利	應　計　提　資　本
108 年度	678,817	
109 年度	673,801	
110 年度	700,817	
合　　計	2,053,435	82,137

註: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為填具年度中為正值之年營業毛利平均值x12%。

3.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一一0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遵循法令規定訂定投資辦法，定期評估各投資項目，以有效控管各項市場風險。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理事會為市場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風險管理委員會並遵循市場風險管理相關規定，進行日常作業之即時管理，對各種限額積極監控，定期就市場風險管理事項執行之監控情形報告理事會。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1. 分析市場風險部位，隨時注意金融商品之整體及個別交易過程，如部位變動、損益變動、交易模式、交易標的等是否符合規定，且均在額度及授權範圍內進行。 2. 平時對市場風險部位、風險水準、盈虧狀況、限額使用情形及有關市場風險管理規定之遵循情形注意監控。
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定期評估整體避險與被避險部位及損益是否在可承受之範圍及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適時調整，並報告理事會。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風　　險　　別	應　計　提　資　本
利　　率　　風　　險	0
權　益　證　券　風　險	0
外　　匯　　風　　險	30
合　　計	30

4.流動性風險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80,581,027	9,972,520	8,964,706	8,926,956	20,268,447	32,448,39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88,849,448	7,707,165	11,025,821	14,346,307	26,483,508	29,286,647
期距缺口	-8,268,421	2,265,355	-2,061,115	-5,419,351	-6,215,061	3,161,751
資產流動性與資金缺口流動性之管理方法:活期性存款以買入央行定期存單及提存存款準備金，定期性存款轉存合作金庫銀行、臺灣銀行，實際流動比率達 41.66%。						

註:本表僅含總社及分社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二)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信用合作社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由相關單位隨時掌握重要政策及法令變動,並擬定因應措施,隨即修訂內部規範或作業規定,並進行相關教育訓練。

(三)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信用合作社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由於金融科技發展迅速，不斷創新，在相關資訊系統及風險控管所投入之成本費用也隨之增加，目前雖對本社財務尚無影響，惟仍須視客戶需求，妥慎評估因應。

(四)信用合作社形象改變對信用合作社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社具有百年歷史的品牌價值，財務穩固，體質佳，備受社會大眾的信賴與肯定。

(五)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為增進業務，擴大業務區域增設分社，以增進存放款等其他業務，並可分散經營風險，惟應注意各項內部管理工作。

(六)營業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為分散經營風險，未來仍計劃增設營業據點。

(七)經營權之改變對信用合作社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本社經營權並無改變。

(八)訴訟或非訟事件

最近二年度本社與本社理事、監事、總經理並無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九)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六、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為因應緊急事故，強化危機處理能力，訂有「安全維護作業規範」參辦以降低損失風險。本社另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成立緊急事故處理小組，明訂緊急事故發生時，因應緊急事故之性質而由權責單位負責處理，並通報相關主管機關。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柒、內部管理運作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信用合作社是否建立遵守法令及內部控制制度?	V		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稽核制度、自行查核制度，法令遵循制度、以及風險管理機制，以維持有效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運作，並由法遵室負責法令遵循事務、定期向理監事會報告相關執行情形。
二、保障社員權益之措施			
(一)信用合作社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社員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本社訂有「處理客戶申訴案件作業要點」，處理社員建議或申訴案件，均依該準則規定辦理。
(二)信用合作社是否建立風險控管機制及風險衡量標準?	V		已建立風險管理機制，每季將風險管理情形報告理事會。
三、理事會組成及職務執行情形			
(一)理事是否具專業性及進修?	V		本社理事資格及組成皆符合選聘辦法規定，不定期參加社內經營管理相關宣導。
(二)信用合作社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每年由理事會定期評估決定會計師辦理各項查核及簽證。
(三)理事出席理事會狀況是否良好?	V		理事會議皆達法定出席人數。(如後附表一)
(四)信用合作社是否落實理事對利害關係議案之迴避?	V		本社理事會議題涉及理事自身利害關係時，均依本社「辦理與利害關係人授信及交易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自行迴避。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監事會之組成及職務執行情形			
(一)監事是否具專業性及進修？	V		本社監事資格及組成皆符合選聘辦法規定，不定期參加社內經營管理相關宣導。
(二)監事出席監事會狀況是否良好？	V		監事會議皆達法定出席人數。(如後附表二)
(三)信用合作社是否建立監事與員工及社員之溝通管道？	V		不定期前往各單位視察，互動溝通管道暢通。
五、信用合作社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	V		1. 本社已訂定「利害關係人及其相關交易管理辦法」將本社利害關係人交易予以明確規範。 2. 本社設有專責單位每年以書面資料與利害關係人確認資料之正確性。 3. 本社對內設有員工溝通管道，並可以書面方式反映意見。
六、信用合作社是否設置相關功能性委員會？	V		依各機能性所需設置之委員會與其運作均依規定辦理。
七、信用合作社是否落實員工及消費者保護？	V		依各相關法規辦理，並注意維護個人資料之保密及安全性。
八、資訊公開			
(一)信用合作社是否架設網站及指定專人負責資訊之蒐集，並揭露財務業務及內部管理運作資訊？	V		由專人對「法定公開揭露事項」及其他主管機關要求應公開公告之資訊對外網站揭露。
(二)信用合作社是否有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V		依業務需要於營業廳公告欄公告
九、信用合作社是否履行社會責任？	V		如後附表三。
十、信用合作社是否履行誠信經營及採行相關措施？	V		如後附表四。
十一、信用合作社是否有其他足以增進對信用合作社內部管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V		適時於各營業單位門首及網站或平面媒體對外揭露。

（附表一）

理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理事會開會 13 次(A)，理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實際出席率(%)(B/A)	備　　註
理事主席	郭　金　雄	13	100%	
理　　事	莊　漢　川	13	100%	
理　　事	蔡　建　豐	12	92%	
理　　事	楊　振　隆	13	100%	
理　　事	林　授　昌	13	100%	
理　　事	陳　建　義	13	100%	
理　　事	李　增　隆	13	100%	
理　　事	陳　優　美	13	100%	

（附表二）

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監事會開會 12 次(A)，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實際出席率(%)(B/A)	備　　註
監事主席	黃　建　璋	12	100%	
監　　事	李　再　興	12	100%	
監　　事	鄭　政　明	10	83%	
監　　事	陳　俊　雄	12	100%	
監　　事	陳　長　興	12	100%	

（附表三）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推動合作理念			
(一)信用合作社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V		本社業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俾利本社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改進。
(二)信用合作社是否定期舉辦理事、監事與員工之合作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	V		於舉辦合作節大會時向理監事員工宣導合作理念，並於平時會議場合加強員工合作倫理觀念。
(三)信用合作社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V		本社訂有「工作規則」、「人事管理規則」與「員工進修及訓練辦法」，已明訂內部員工應有之行為表現，並與年度員工績效考核作業連結。更定期舉辦員工相關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以彰顯本社制度實施之落實度。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信用合作社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耗能用品回收及再利用，包括宣導與推動紙類回收、廢棄紙張背面，信封牛皮紙袋斟酌再利用，使用環保碳粉。
(二)信用合作社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響應政府節能減碳政策，比較同期水、電費，按月檢討節能減碳成效。
(三)信用合作社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逐步汰換採用低耗能、綠能之辦公用品、照明燈具及器材設備，宣導節約用電。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信用合作社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依政府相關勞動法規辦理保障員工合法權益，並制定人事管理規則及工作規則。
(二)信用合作社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本社對同仁建言及申訴設有良好溝通管道，均可循內部正常管道向上反應。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信用合作社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本社依規定辦理勞保及健保，且依本社訂定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規章」辦理，實施情形良好。
(四)信用合作社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員工與本社間透過每年二次全社員工檢討會議或意見箱等管道充分溝通以有效解決問題並促進勞資關係和諧，凝聚團隊共識。
(五)信用合作社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本社定期安排員工教育訓練，並鼓勵員工在職進修及證照考試。
(六)信用合作社是否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	V		本社訂有「處理客戶申訴案件作業要點」並設有客服專線提供消費者申訴管道。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信用合作社是否遵循相關法規？	V		本社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皆遵循相關法規執行，以預防消費爭議發生。
(八)信用合作社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要求供應商應符合國內勞工及環保法規,另採購設備時,特別注意選購符合節能標章之電氣設備及事務機器等產品。
(九)信用合作社與其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優先選購取得政府認可之環境保護標章使用許可而其效能相同或相似之產品，並要求供應商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十)信用合作社是否藉由公益活動、實物捐贈、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	V		經常贊助學校、慈善公益團體、社區、廟宇等公益活動，並辦理愛心捐血活動。
四、加強資訊揭露 信用合作社是否於其網站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於本社網站(http://www.hcfcbank.com.tw)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五、其他有助於瞭解信用合作社履行社會責任情形之重要資訊：適時於平面媒體對外宣傳。			

（附表四）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信用合作社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理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本社秉持誠信、合作、服務等核心價值，積極落實理事會與管理階層之經營政策，建立良好公司治理，製訂妥適之內部規章，並依消費者保護法定型化契約範本製訂各相關契約。
(二)信用合作社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並且落實執行?	V		本社訂有員工「工作規則」、「人事管理規則」，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並且落實執行。
(三)信用合作社是否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本社為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內部規章已明定職員不得接受招待、饋贈、收受回扣、侵佔公款，或其他不法利益。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信用合作社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為確保交易廠商為誠信經營者，本社進行重大採購前，會查詢交易對手之經營現況，或要求其提供報稅資料以資證明；另採購契約中均訂有罰則，若廠商未如實履行契約，需依約賠償。
(二)信用合作社是否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理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本社管理部負責訂定、推動及宣導相關誠信經營理念，並向其理事會報告執行情形，本社並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
(三)信用合作社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1. 本社理事會議事規範明訂，理事對於會議事項涉有自身利害關係者，需自行迴避，防止利益衝突。 2. 本社已建立內部稽核制度、定期查核制度、陳述溝通及風險管理機制，以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運作，並防止利益衝突及提供有效溝通管道。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信用合作社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本社設有嚴謹之會計制度及專責會計單位，財務報告均經簽證會計師查核，確保財務報表之公允性，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運作情形皆落實辦理。
(五)信用合作社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本社於「工作規則」、「人事管理規則」中皆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為防範舞弊及提昇員工之道德觀，每年安排「洗錢防制法及相關規定」、「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帳戶管理」、「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各項業務之作業規範」等各項課程。
三、信用合作社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信用合作社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本社訂有「處理客戶申訴案件作業要點」及「內部檢舉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客戶服務專線，並指派專責單位迅速處理。
(二)信用合作社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本社對於涉有不法犯罪或違反法規案件，事證明確者依法究責，且適時提出改進建議，請相關單位參考改善，並確實保護檢舉人。稽核室接獲通報後，須即時呈報理事主席，經風險管理委員會後提報理事會議處。
(三)信用合作社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本社申訴案件調查過程中會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且參與調查、審議之人員，應對申訴事件內容負保密責任，違反者，由主管單位移送本社人事評議委員會議處。
四、加強資訊揭露 信用合作社是否於其網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社設有網站，網址為http://www.hcfcbank.com.tw 目前尚未設置誠信經營專區。
五、其他有助於瞭解信用合作社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隨時因應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檢討及修正本社誠信經營政策。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聲　明　書

謹代表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聲明本社於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會，並確實遵循前開辦法第三十八條第五款及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與同業公會所定資訊安全自律規範。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法規遵循情形及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理事主席：

總 經 理：　　代

總 稽 核：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資訊室主管：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二　月　二　十　一　日

（附表）

有限責任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對主管及櫃員端末機操作，未以資訊系統設定久未動作即強制登出暫停交易之控管機制，不利端末機交易安全控管。	利用資訊系統設計端末機強制登出功能，以維交易安全。	資訊系統已設計完成並上線，設定端末機於一定期間內未交易即強制登出功能，以強化交易安全控管。

(二)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查核報告:依規定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底前陳報主管機關。

二、最近年度理事或監事對理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三、最近年度社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之重要決議：無。

四、最近二年度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一)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或緩起訴者：無。

(二)違反法令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無。

(三)經主管機關依信用合作社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處分事項：

1.處分內容: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2 月 17 日金管銀合字第 10902263601 號函核定:「有關本會對貴社辦理一般業務檢查(報告編號:109L011)所列貴社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等缺失一案，依信用合作社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核處應予糾正。」

2.主要缺失:對已申報疑似洗錢帳戶之其他關係存款帳戶交易監控，有未確認是否為疑似洗錢交易並向主管機關申報情形等洗錢防制缺失。

3.改善情形:本社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所提列之檢查意見，已確實檢討相關作業缺失及加強員工教育訓練與宣導，落實對已申報疑似洗錢帳戶之其他關係存款帳戶持續交易監控並由單位督導主管加強審核。另將此次缺失提報督導改善計畫予理事會，並由內部稽核單位針對所提列之查核缺失加強辦理查核及持續追蹤覆查。

(四)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依照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等情形：無。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無。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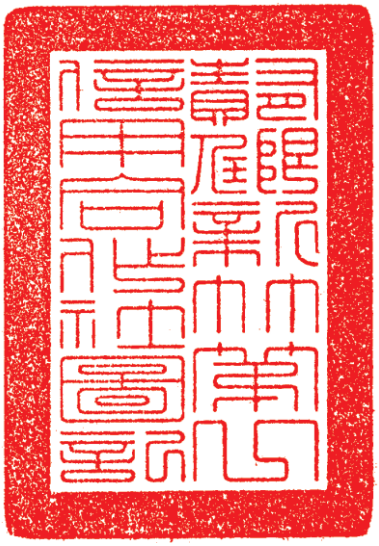

有限責任 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
THE FIRST CREDIT COOPERATIVE OF HSIN-CHU

理事主席 郭金雄

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

THE FIRST CREDIT COOPERATIVE OF HSIN-CHU